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舞钢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3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6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全域开发保护战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规划指标体系	10
第三节 开发保护战略	12
第四章 明确底线管控，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底线	15
第二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8
第四节 优化用途结构调整	21
第五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23
第五章 强化耕地保护，优化现代特色的农业空间	27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27
第二节 构建现代特色的农业空间	30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33
第四节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39
第六章 筑牢安全屏障，构建山水相融的生态空间	42
第一节 系统保护生态空间	42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5
第七章 优化发展载体，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50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50
第二节 构建集约式、对流型、圈层化城镇空间格局	51
第三节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55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魅力宜居的山水湖城	62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62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68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70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76
第五节 强化城市风貌引导	79
第六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83
第七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87
第八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88
第九节 统筹划定工业红线	90
第九章 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各类资源的保护利用	92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2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3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95
第四节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97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彰显特色的城乡风貌	102
第一节 充分保护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02
第二节 塑造魅力国土凸显城乡风貌特色	109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强化高效韧性的支撑体系	112
第一节 建设开放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	112
第二节 完善共享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116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24
第四节 推进智慧低碳的未来城市建设	130
第十二章 完善有效机制，保障总体规划的传导实施	13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6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139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45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4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
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战略决策，深刻把握全
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乡村振兴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省级和市级规
划的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对舞钢市全域范围的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全局性安排，组织编制本规划，
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优化各类要素
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与空间品质，形成全域空
间发展指南，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
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地
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省
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贯
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根本目的，按照高

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建设符合舞钢发展实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舞钢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包括七个街道、七个乡镇。

中心城区包括垵口街道、寺坡街道、朱兰街道、院岭街道、矿建街道、铁山街道、红山街道及杨庄乡、武功乡、庙街乡部分空间，城区范围的总规模为63.80平方公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正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不可突破的底线，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舞钢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平顶山市南部，地处伏牛山东部余脉与黄淮平原交接地带，境内河流属于淮河流域。南北长 32.19 公里，东西宽 30.10 公里。境内有平原、岗地、丘陵、山地 4 种地貌。地势基本呈西北、东南高，东北、西南低态势。东南部和西北部为海拔 300 米-500 米的低山区。位于与泌阳县交界处的五峰山，海拔 872 米，是舞钢市的最高峰。山脉走向大体以近东西向为主。境内有两列大体呈东西走向的山脉，有一列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的山脉，斜插在两列东西走向山脉之间。境内河流均发源于东南和中西部山区。

第 7 条 资源禀赋

农用地占比较高，耕地后备资源充足。舞钢现状农用地占比超过 80%，相对较高。宜耕后备资源主要包括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总规模达到 634.77 公顷，根据舞钢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舞钢市宜耕后备耕地资源较为充足，利于规划期内通过组织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矿产资源富集，铁矿储量突出。舞钢市矿产资源丰富多样，有 50 种之多，其中金属矿产 20 多种，非金属矿产 30 多种。已探明铁矿石储量 6.6 亿吨，占河南省已探明储量的 76.3%，是全国十大铁矿区之一。已知的 30 余处铁矿产地，主要分布在北部低山及山前平原一带，其中大型矿床有铁山庙、铁古坑、经山寺、赵案庄、王道行等。此外，在已探明的金属矿产中，铁合金元素有钛、钒、铬、镍、锰等，有色及贵重金属矿产有金、银、铅、镁以及稀土矿产。在非金属矿产中，有大理石、花岗石等品种 20 多个。另有熔剂灰岩、白云岩、硅石、石墨等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玻璃石英砂岩、白云质灰岩、长石、水泥灰岩、泥灰岩、凝灰岩、亚黏土以及建筑石材等建筑材料矿产，有镁铁铝榴石、钙铝榴石、玛瑙、碧玉、古海飘砾等工艺美术原料矿产，还有陶瓷原料、岩棉原料、磨料等。

河流水库众多，水资源较为丰富。素有“北国小江南”之称的舞钢市有 25 座大中小型水库、境内有滚河、港河、韦河、甘江河 4 条河流（19 条支流），水资源（包括地表水与地下水）较为丰富，人均占有水量居河南省前列。石漫滩水库总库容 12000 万立方米，年可供城市用水总量 3300 万立方米（保证率 95%），灌溉平均年用水量 1597 万立方米（保证率 65%）。田岗水库总库容 3176 万立方米，每年可提供灌溉用水 23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200 万立方米，城市生活用水 720 万立方米。

植物生境良好，林地面积占比较高。舞钢市域自然条件良好，自然降水偏丰，夏季雨水充沛，冬春少雨季节，中部地区降水量平均为 296.8 毫米，对越冬作物十分有利。植物生长期长，适生树种多，部分亚热带和寒温带树种也可生长。舞钢市共有植物 1600 余种，脊椎动物 200 余种。

舞钢林地面积为 22581.28 公顷，林业资源主要分布在南部的尚店镇、尹集镇、杨庄乡、庙街乡等地。主要以人工林为主，南部的山区分布有天然次生林。舞钢市已建成千亩以上林业基地 10 个，培育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在 2008 年创成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又于 2021 年成功创建为河南省森林城市。

旅游资源突出，节庆活动多样。舞钢市是一座融山水林城为一体的现代化工业生态旅游城市，境内有著名的二郎山、灯台架、祥龙谷、九头崖、五峰山、九龙山六大景区与石漫滩水库（龙泉湖）、田岗水库（凤鸣湖）交相辉映。近几年，旅游基础设施突飞猛进，旅游服务功能日臻完善，现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三家，国家水利风景区一家。连续举办了十八届的舞钢水灯节、三届的国际环湖马拉松赛，举办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已成为舞钢亮丽的城市名片。槐花节、二郎山摩托车林道挑战赛等活动，也逐步叫响。舞钢市凭借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旅游资源优势和厚重的文化内涵，成为国际龙舟竞赛基地。并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冶铁文化之都”、“中国水灯文化之城”等多项荣誉称号。

第 8 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20 年，舞钢市生产总值完成 14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5%。一二三产业比重为 9.6: 52: 38.4。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40221 万元，同比增长 48.3%；税收收入 97871 万元，同比下降 4%。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425894 万元，同比增长 4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7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2020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第一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

舞钢市常住人口 29.4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8.7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243.8 元，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17869.82 元，增长 25.9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97.01 元，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10045.92 元，增长 22.14%。

2020 年舞钢市全年接待游客 668.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2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98.97%。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9 条 现状问题

位于区域边缘，交通短板有待提升；经济体量偏小，城市活力不足；旅游资源品质高，开发阶段水平低；山水湖城矿关系复杂，发展形态受限；城市功能有待完善，各类设施亟需提升。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河南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引领下走向保护与发展并重的新格局。河南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省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定位“大国粮仓、现代枢纽、创新高地、出彩中原”。在新的发展格局中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构建供需平衡的生态网络格局。落实国家战略，强化河南省空间发展骨架，增强核心都市圈构建，开放创新，引导格局优化。强化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龙头引领作用，打造现代化郑州都市圈，增强洛阳和南阳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加快构建一主两副、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推动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加强统筹、分类施策。同时充分展现作为文明发祥地、历史中心地、黄河文化核心地、红色基因传承地的特色，建立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舞钢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供支撑。突出特色高效，稳固粮食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由农业生产基地向制成品加工基地转变，以新型工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时应积极彰显中原特色，培育景观价值，提升城乡品质。

郑州都市圈形成“一核一副一带多点”的空间格局。优化重塑郑州都市圈空间格局，到2035年，郑州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中心城市，郑州都市圈建成经济发展高质量、开放创新高层次、公共服务高品质、生态环境高水平、协同治理高效能的现代化都市圈。郑州都市圈将在更大范围内统筹发展要素，其总体发展能级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郑州都市圈将谋划构建“主副协同、区域统筹、圈层一体”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舞钢应抓住机遇依托生态、产业等优势，扬长避短、精确定位，把自身需求纳入郑州都市圈对接范畴，与其他“圈内”城市实现互补联动发展。

平顶山从资源主导走向“五大转型”。平顶山市作为资源型城市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将全面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推进产业、城市、生态、文化、社会“五大转型”，建设成为河南省区域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重要经济增长极、国家中部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山水田园城市。其将发挥产业优势，建设郑州都市圈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加快转型、强化支点，按照“提升新城区、改造老城区、整合拓展区、构建城镇圈”的思路，优化形成“一核三卫三支点”城镇开发格局；彰显地方特色，塑造魅力空间，打造“一带四片”特色美丽空间，增强美丽空间的体验感和连续性；同时构建公铁水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谋划区域性重大交通项目形成“开放互联、高效便捷、绿色集约”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舞钢应抓住机遇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助力平顶山新兴增长中心建设；作为市域三个支点城市之一，加快城市转型发展和能级提升；与叶县依托生态资源共同构筑舞叶生态魅力区；作为平顶山南部交通门户，理顺外部交通，积极融入国家主要交通格局。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地质灾害易发，采矿活动存在隐患；极端天气下存在洪涝风险；水土流失敏感性高，水环境质量需提升；城镇化进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城市病与社会风险。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全域开发保护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依托舞钢现状的产业与生态资源优势，面向未来做特做强，凸显文化，打造“千年钢都、百里湖城”。确定舞钢市城市性质为国家特钢和装备制造基地、纺织轻工基地；河南省产业转型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原城市群知名山水休闲旅居目的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规划指标体系

第 13 条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实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构建安全、韧性、和谐、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为总体目标，按照高效利用国土空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山水相依、湖城共生的自然地理格局为依托，形成生态空间完整系统、农业空间优质高效、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025 年，舞钢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

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创新驱动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三生空间和谐发展的开放型现代化强市。

2050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城市功能趋于完善，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第 14 条 科学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国土空间开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29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20 项、建议性指标 2 项。

第三节 开发保护战略

第 15 条 严守底线，铸造“生态安全、农业稳固、城镇集约”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时代背景下，夯实舞钢生态基础，坚守生态红线，树立“节能、绿色、低碳、集约、包容”的发展理念，建立多层级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维护好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实施耕地保护，发挥农业优势，提升粮食产能，稳固提升粮食安全“压舱石”支撑力。转变城镇发展方式，实现从以外延扩张为主、重视数量增长的粗放型发展向以内涵增长为主、重视质量提高的集约式发展的转变，维护城市特色风貌，彰显山水生态品质，推动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

第 16 条 创新转型，构建特钢纺织为基础，“大休闲、大健康、大农旅”为特色的现代绿色产业空间

推动产业从要素驱动传统发展模式向创新驱动新型发展模式转变，摆脱传统资源型产业路径依赖，由“矿产资源驱动”向“矿产+生态休闲双轮驱动”转变，由单一支柱产业向多元产业转变，由低端技术和产品向高新技术、高端产品转变，加强与郑州产业协作，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全方位强化科技创新，提前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二三产业融合双轮动力

引擎，推动舞钢从“资源驱动”向“绿色驱动”转变，立足郑州都市圈巨大休闲、康养等消费市场，向大休闲、大健康、大农旅等领域拓展，走特色化发展路径。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路，构建舞钢大休闲生态圈，由景区化向全域化、由观光型向体验型、由过境地向目的地的“三个转变”。把舞钢作为一个“全域景区”，打造全国知名的工业观光研学和山水康养旅居目的地。

第 17 条 全域一体，重塑“山水湖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独特魅力国土空间

构建“山水湖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新型城乡体系，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城区以休闲康养、会议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新型工业化促进城市、城镇快速发展，以城市城镇发展带动周边农村地区。提升城区品质环境，补短板强弱项，以环境吸聚人才。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乡镇发展突出自身特色，结合区位、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引导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根据各乡镇资源禀赋，依托文化山水资源，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和都市型休闲农业。乡村地区强化农业的特色化、规模化、板块化发展，将农业和二三产业的融合起来，实现从小农经济向规模农业的转变；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以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旅游带动乡村振兴；依托特色村庄等，发展乡村旅游。

第 18 条 彰显特色，擘画“千年钢都、百里湖城、北国江南”的山水人文城市画卷

全域凸显“山水相依、古今辉映、北国江南”诗画意境，充分挖掘山水城相依的天然优势，实现山水与城乡的互动发展，塑造关键旅游节点，并进行有效串接。加快发展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商业、服务业，实现基本和非基本服务的协调发展。对于湖区周边乡镇村庄进行有效整合，结合自身特色资源禀赋，引入多元化的特色产业，打造特色节点。环湖区域建设风情带，绘就“百里画廊”，营造“百里湖城”特色，以双湖为中心，植入文化会展、时尚购物、休闲美食、城市观光、亲水度假等功能，构筑活力岸线。

城区延续千年冶铁文脉，复兴往日钢城辉煌，重塑“千年钢都”风韵。传承舞钢悠久冶铁文化，以冶铁遗址为基础，谋划冶铁文化展示节点，展示传统冶铁工艺和历史文化。支持钢铁公司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舞钢钢铁文化博物馆，主题的工业旅游线路。结合龙泉宝剑等传统文化，融合现代钢铁技术，开发特色旅游纪念品、文化创意产品及钢铁侠等。逐步置换南部工业区工业用地，支持科技研发、文创产业在环境较好的湖区西部的落地。凸显栖湖而居、山水宜居城市特色，构建“依山傍水、城水相融、看山望水”，滨湖区域有机舒朗，水岸空间连续贯通，公园绿地步行可达的山水城市格局，形成环境宜人、美感愉悦、栖湖而居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四章 明确底线管控，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底线

第 19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舞钢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除国家规定的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外，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舞钢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44.47 公顷（32.92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1944.47 公顷（32.92 万亩）；舞钢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0414.86 公顷（30.62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414.86 公顷（30.62 万亩）。

第 20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舞钢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8.17 平方公里。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舞钢市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 42.9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18。

第 22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依据舞钢市历史文化资源情况，规划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共包含物质文化遗产有 215 处，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213 处，历史建筑 2 处。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历史建筑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门意见。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除本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他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叠时，应从严执行管控要求。

第二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3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根据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舞钢市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两类主体功能区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规划将垭口街道、寺坡街道、朱兰街道、院岭街道、矿建街道、铁山街道、红山街道划定为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将八台镇、尹集镇、枣林镇、庙街乡、武功乡、尚店镇、杨庄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24 条 依据主体功能区落实约束性指标和资源分配

耕地保护、建设用地供给及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约束性指标的分解应充分体现和传导主体功能分区。舞钢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 80%以上投放在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微增长。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潜力区划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

第 25 条 构建“双核四轴，六廊四片”总体格局

结合舞钢市自身资源禀赋及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形成“双核四轴，六廊四片”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双核”。依托舞钢主城区七个街道办、庙街乡、武功乡、杨庄乡集镇区构成的舞钢城镇圈发展核心和以石漫滩水库为主体的生态保护核心。城镇圈发展核心提升城市能级，打造竞争力、吸引力、带动力更强的发展核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石漫滩水库为核心的国家公园和湿地公园，形成市域生态保护核心，与“六廊”共同构建舞钢生态保护的总体格局。

构建“四轴”。为依托 S327 和 S241 向西北方向的复合

城镇发展轴;依托 G240 向东北方向的城镇发展轴;依托 S241 向东南方向发展的城镇发展轴;依托 G345 和 G240 向西南方向的城镇发展轴。西北方向强化与平顶山市联系,强化舞钢市作为平顶山市三大支点城市及重要交通载体;东北方向、西南方向、东南方向结合枣林镇、尚店镇、尹集镇及轴线上的特色农业及特色资源节点,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带动、三产融合的城镇发展轴线。

维护“六廊”。为滚河、滢河、苇河、贾岗河、玉皇庙河、甘江河形成的生态廊道。加强廊道建设,适度利用、形成网络化生态廊道。

发展“四片”。为生态屏障片区,中部环湖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北部和南部农业发展片区。生态屏障片区依托生态红线区域及林地和水资源,突出生态保护,重点以生态修复、生态建设为主;中部城镇发展片区完善公共服务能级,重点推进绿色城镇化,推进紧凑型、组团化城镇群建设。农业发展片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建设,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展农业观光、特色种植养殖,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舞

钢市域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功能分区。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33%。主要分布在北部平原高效农业发展片区和西南岗地生态农业发展片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合理布局。严格限定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严格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论证，严格用地预审事后监管，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第 27 条 生态保护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11%。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为河南石漫滩国家级森林公园、河南舞钢石漫滩国家级湿地公园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 28 条 生态控制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6%。主要分布在市域东北部、东南部和中西部，主要包括集中连片的公益林、重要河道等生态用地。

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

第 29 条 城镇发展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7%。主要分布于主城区和建制镇适宜城镇建设的地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 30 条 乡村发展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39%，分布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村庄建设边界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区内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

补偿措施。

第 3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舞钢市市域范围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 4%。主要分布于庙街乡、八台镇、杨庄乡、八台镇、矿建街道。

强化战略性资源储备，推动资源有序开发，协调地下空间开采区域与地表主体功能之间的关系与矛盾；探索高效利用新技术，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

第四节 优化用途结构调整

第 32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农林地布局，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至 2035 年，舞钢市农林用地约占市域土地总面积的 79%；舞钢市建设用地约占市域土地总面积的 19%；舞钢市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约占市域土地总面积的 2%。

第 33 条 稳定农林用地结构

2020 年舞钢市耕地面积 22809.37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舞钢市耕地面积不低于 21944.47 公顷。规划期内，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积极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补充耕地。

2020 年舞钢市种植园用地面积 1360.50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舞钢市种植园用地面积略有减少。同时进一步规范园地占用耕地，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进园地向山区转移，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

2020 年舞钢市林地面积 22581.2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舞钢市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根据造林绿化调查评价，调查林地现状情况，恢复采伐迹地林地，将适宜造林用地纳入规划，重点优化林地布局。

第 34 条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2020 年舞钢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9432.01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1893.51 公顷以内。

规划期内，舞钢市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实现产业转型；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积极推进村庄拆迁并居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迁并和整理，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合理安排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第 35 条 稳定生态用地空间

对市域生态功能较弱、环境影响较低的其他草地和裸土地适度开发，宜林则林，宜耕则耕，适当补充耕地和林地，加强水城湿地的保护，有序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规划期内陆地水域略有减少。

第五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36 条 积极融入平顶山发展格局

谋划开放型格局，积极强化宁洛发展轴线。积极承担平顶山市域南部重要支点功能，对接区域发展主轴。突出特色高效，稳固粮食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城市转型发展 and 能级提升。增强舞钢支撑地区发展能力，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促进与中心城区互动联动发展。

协同构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撑洛平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打造。突出舞钢特色优势和产业基础，发挥舞钢公司等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在优化提升特色优势资源型产业的同时，积极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沿焦柳和孟平铁路、宁洛高速以及规划建设的洛平、平漯周高铁沿线的汝州、宝丰、平顶山市区、叶县，在先进制造、绿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联动协同发展。分工构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强化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新开发区的产业对接，共同打造中原装备制造城，支撑洛平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建设。

完善交通联系，提升门户地位。强化宁洛功能联系轴，恢复平舞铁路客运功能，预留月随铁路通道，积极推动舞钢至鲁山高速公路建设，加强舞钢与平顶山之间的区域交通联

系。强化与平顶山城区交通联系。同时通过许广高速、商南高速、舞钢东部南北向快速通道，形成“一地四市”1小时交通出行圈，进一步强化舞钢作为平顶山东南门户在豫西南交通区位优势。同时围绕平顶山高铁南站建设，谋划舞钢至高铁站的快速通道。

第37条 加强与周边县市联动发展

共保生态空间，支撑伏牛山生态屏障建设。与伏牛山生态屏障涉及的南阳、驻马店等县市共保伏牛山生态空间，大力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建设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流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市域内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严格控制与生态空间的建设冲突，健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大水、大绿、成林、成片”的生态轴带。实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积极推进河道和土壤污染治理，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道、湿地和植被，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修复，同时加快培育生态休闲等功能，加强旅游、交通支撑等服务。

强化要素联动，积极成为区域重要支点。借力郑州都市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推进骨干路网高效接驳。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形成协作联动和差异化发展，支撑洛平产业带打造。加强与周边南阳、驻马店、漯河等区域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物流”、“人

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的流动，共享资源，分工协作、互动融合，促进产业升级。着力推动集群发展，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并重，加快优势产业特色化升级、新兴产业高端化突破、产业集群品牌化培育、企业主体活力化提升。

厚植特色文化，嵌入华夏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融入大伏牛山生态旅游带，打造重要休闲节点。积极加入伏牛山旅游联盟，强化与伏牛山沿线驻马店、南阳等重要精品景区的联系，联合构建大伏牛精品山水休闲游线发挥伏牛山旅游联盟的集群效应，强化伏牛山旅游联盟品牌效应，实现抱团发展、上下联动、品牌集聚。突出冶铁文化特色，多维融入华夏文明展示体系。充分挖掘冶铁文化内涵，活化传承；以文化研究保护、遗址公园建设、技艺传承、产业创新为抓手，再现传统文化时代价值。通过融入区域文化展示轴带、遗址保护项目和区域旅游线路，嵌入河南省“一主一副三重点，四大文园多线路”的文化保护与传承大格局中。

交通便捷互联，谋划开放型区域一体化格局。积极对接区域发展主轴，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与郑州、南阳、漯河、驻马店等城市的联系。借助商南高速、G345联系河南副中心城市南阳，借助S241通达驻马店，通过G240、漯舞铁路强化与漯河的联系，同时新建舞钢-舞阳快速路，借助南北向城际快速路直达平漯周高铁，借助许广高速直达宁洛高速，进而融入郑州都市圈高铁、高速网。探索发展舞钢-

郑州定制城际客运班线，加强都市圈融合力。

第五章 强化耕地保护，优化现代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 38 条 坚持耕地数量保护

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根据舞钢市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0 年舞钢市耕地总面积 22809.37 公顷，综合考虑保障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城镇化发展需求，规划 2035 年舞钢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44.47 公顷。

第 39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规划期内舞钢市可补足耕地面积 233.69 公顷，主要为即可恢复园地、林地恢复为耕地。

《舞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

于 2017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豫政土〔2017〕800 号），确保舞钢市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达到 23343.00 公顷以上，2020 年舞钢市耕地总面积 23568.28 公顷，净面积 22809.37 公顷，完成《舞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中耕地保有量目标。

第 40 条 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途径以土地综合整治与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主。在以不破坏生态、不占用林地、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进行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规划期内土地整治共补充耕地 176.41 公顷。

第 41 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 42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43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重点推进铁山街道、武功乡、枣林镇、尚店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舞钢市新增高标准农田 96.43 平方公里。

第 44 条 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稳定耕地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原则上是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优先选取的区域。

规划期内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2.04 平方公里。

第二节 构建现代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 45 条 打造“四大片区”农业空间格局

以优质集中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以稳定耕地规模、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生产为核心，创特培优，形成“四大片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四大片区为平原高效农业、山地生态农业和两个岗地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促进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

平原高效农业发展片区。包括枣林镇、八台镇全域和武功乡、中心城区北部。以粮食生产和都市农业为主攻方向，突出服务舞钢、引领示范功能，建成舞钢“北粮仓”和“菜篮子”产品重要供给区、农业先进生产要素聚集区和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大力发展粮食、蔬果、畜禽三大产业，强化粮食和蔬果供给保障能力，拓展农业景观和科普功能。

山地生态农业发展片区。包括尹集镇、杨庄乡、城区西南部、庙街乡南部、红山街道。以旅游驱动型农业为主攻方向，突出功能拓展、产业融合和生态屏障功能，建成农、文、旅、康融合样板区和旅游农特产品供给区，打造舞钢城市花园、农民幸福家园和市民休闲乐园。大力发展能让游客观赏、携带、馈赠的绿色有机和特色名优水果、食用菌、茶叶、野菜、杂粮和草食畜。

两个岗地特色农业发展片区。包括尚店镇全域、杨庄乡中部、庙街乡东北部、武功乡东部和尹集镇北部。以岗地生态型农业为主攻方向，突出农民增收、生态保护功能，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后备箱经济保障区。凸显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红薯、蔬菜、生猪和种（肉）鸽、獭兔等优势产业，做足循环农业文章。

第 46 条 优势特色农业布局

按照“稳粮优菜，增果强药”的发展思路，稳定粮食产能，做优蔬菜（食用菌）、扩大林果、做强中药材产业，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限养区政策。按照“扩牛羊、培特色”的思路调整优化畜牧结构，提高养殖生态化标准化水平，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优蔬菜（食用菌）产业区，分布于杨庄乡等区域，稳定蔬菜种植规模，大力发展食用菌和富硒功能蔬菜等特色蔬菜种植。

林果产业区，分布于尚店镇、尹集镇等区域，结合国土绿化和休闲农业发展，扩大水果种植面积，稳定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中药材产业区，分布于尹集镇和杨庄乡等中药材种植集中区域，建设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

特种养殖区，分布于武功乡、杨庄乡、尚店镇，以天成

鸽业和君达、盛元獭兔养殖基地为龙头带动，大力发展肉鸽养殖、加工、销售、研发等产业，打造中国鸽都，带动建设规模化獭兔养殖基地，统一提供良种、设备和技术，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

种草养畜区，分布于枣林镇、八台镇、尚店镇等乡（镇），积极建设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基地，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适度规模家庭牧场配套建设秸秆青贮设施。

第 47 条 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基地位于舞钢市枣林镇安寨村，依托枣林农技推广区域站开展试验示范。

庙街乡茶叶产业园，位于庙街乡，谋划、全力推进庙街乡白茶产业发展。

杨庄乡食用菌产业园，依托金菇菌业线上跨境电商平台优势，开发高端食用菌休闲食品，提高种植板块抗风险能力，提升附加值。

尹集中药材产业园，充分发挥舞钢市的特色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食用、药用、观赏等种养特色产业。推进品种和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创建，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舞钢市尚店广申渔业养殖场为该项目的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主要养殖品种：草鱼、鲢鱼、鳙鱼、鲈鱼等，年养殖产量 150 吨。

天成鸽业产业科技园，是长江以北最大的养鸽企业，注

册了天成肉鸽等商标，获工商部门河南省名优商标认定，努力建成种鸽、肉鸽及屠宰加工基地。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第 48 条 保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用地

1. 特色化发展策略

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按照“稳粮优菜，增果强药”的发展思路，稳定粮食产能，做优蔬菜（食用菌）、扩大林果、做强中药材产业，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稳定粮食产能。调整粮食种植结构，稳定小麦种植面积，调减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红薯种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重点推广高筋、低筋等专用小麦，青贮玉米和糯玉米、甜玉米等鲜食玉米，高淀粉、鲜食型红薯等优良品种。做优蔬菜（食用菌）产业。稳定蔬菜种植规模，大力发展食用菌、莲藕和富硒功能蔬菜等特色蔬菜种植。积极发展林果产业。结合休闲农业发展，扩大水果种植面积，稳定花卉苗木种植面积。重点发展梨、葡萄、桃、石榴、核桃、枣等本地特色林果品种，以尚店桃和石榴、武功晚秋黄梨、铁山精品梨、尹集优质葡萄等基地为重点，改造老旧果园，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全面推广增施有机肥、整形修剪、疏花疏果等适用技术，提升果品质量。做强中药材产业。围绕鸿康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需求，重点种植金银花、杭白菊、半夏、板蓝根、荆芥等大宗优势品种，积极发展舞贝母、舞半夏等道地药材种植。在尹集和杨庄等中药材

种植集中区域，建设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示范林（果）-药间作、粮-药轮作等立体种植模式，推广中药材 GAP 规范标准种植，确保药材质量，提高效益。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需要，按照“控猪鸡、扩牛羊、培特色”的思路调整优化畜牧结构，提高养殖生态化标准化水平，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特种养殖。以天成鸽业为龙头带动，大力发展肉鸽养殖、加工、销售、研发等产业，打造中国鸽都。加强河南省肉鸽良种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现代育种新技术，提升种鸽质量和选育水平，扩大种鸽繁育能力。在各乡镇（街道）建设一批存栏 3 万对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支持农户建设肉鸽标准化养殖场。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建设一批规模化獭兔养殖基地，统一提供良种、设备和技术，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带充分利用林下生态和空间，适度发展羊、鸡、鸭、鹅、兔等林下生态养殖，建设林下生态养殖基地。积极发展牛羊。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引进培育养殖龙头企业，扩大肉牛肉羊养殖规模。大力推行种草养畜，重点在枣林、八台、尚店等乡镇建设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基地；示范推广秸秆养畜，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适度规模家庭牧场配套建设秸秆青贮设施。控制发展猪鸡。做好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关停、搬迁工作。减少、整合小（散）猪鸡养殖户，引导分散养殖

逐步向集约化养殖小区、家庭牧场转变。加强对现有粗放型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重点完善动物防疫、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扶持畜种繁育企业，提高种猪、种鸡质量，提升良种供给能力。

2.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预留和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高质量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完成村庄实用性规划，作为村庄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优化农村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在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聚焦重点区域，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扶持。合理安排年度计划，将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上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建立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创新供地方式，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配套制度，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创新产业形态，用好农用地，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 观光采摘、研学教育、 休闲垂钓等业态。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等业态。有效开发 “四荒地”，发展休闲农（牧、渔）园、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

第 49 条 强化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引导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可以用于村庄开发建设的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规划管控。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鼓励土地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激发农民参与集体土地开发的积极性。制定有利于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模式发展的税收优

惠政策，降低开发成本。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行动，鼓励利用闲置农宅建设乡村公共设施，推动村庄内部闲置用地转为“四园一场”。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提高经济收益。

第 50 条 明确村庄分类及布局

依据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明确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六个类型，引导舞钢市乡村差异化发展。舞钢市 190 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47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5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69 个。

集聚提升类以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着力提升村庄风貌和各项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发展需服从城镇统一建设需求，纳入城区统一管理。

特色保护类以综合提升村庄风貌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突出特色保护，着力提升村庄风貌、绿化景观、商贸服务、产业发展。

搬迁撤并类以解决村庄基本生存条件为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对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保障基本生活安全。

整治改善类以解决村庄薄弱基础设施为主，着力完善各项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整治村容村貌。

第 51 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1.开展农村“三治”行动

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整治。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建立舞钢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或分区域就地就近处理两种农村垃圾治理模式。

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就近建设、分散治理、达标排放、就地利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鼓励城镇近郊村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村庄采用集中式处理；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

加速实施农村改厕工程。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厕所。确保改厕后产生的粪污管控率达到 100%，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

2.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建设改造一批特色鲜明、风格别致、整齐划一的美丽村庄，推动村庄实现硬化、绿化、美化和亮化。积极开展“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和“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提升乡村绿化覆盖率、行政村亮灯率。

第四节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52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为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破解耕地和建设用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聚合各项涉农资金，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统筹规划，聚合资金，集中连片，积极稳妥地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注重生态修复保护，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宜耕后备资源脆弱的生态环境要求后备资源的开发要立足于资源和环境特点，尊重客观规律，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观点，并以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为前提，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第 53 条 加强农用地整治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农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内整治规模为 96.43 平方公里。在增加耕地数量基础上，突出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开展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第 54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实施庙街乡、八台镇、矿建街道的“拆迁撤并”类村庄，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 55 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结合舞钢市耕地后备资源的分布及其自然、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当地对耕地资源需求的要求，选择适宜农业发展的地块，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76.43 公顷。

第 56 条 强化重点整治区域及明确重点整治工程

按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工程思路推动土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依据整治潜力及功能主导，划定重点整治区。废弃矿山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舞钢市庙街乡、人头山石墨矿西侧，为原中部石英岩及建材重点发展区。农村居民点重点整治区

域主要分布在庙街乡、八台镇、矿建街道。

强化示范引领，分区分期滚动推进。近期重点谋划庙街乡、八台镇、矿建街道、尹集镇、尚店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改善农村面貌，实施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通过项目推进，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第六章 筑牢安全屏障，构建山水相融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生态空间

第 57 条 强化全域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维护河南省“一带、三屏、四廊、多绿芯”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落实平顶山市“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生态保护格局，支撑伏牛山-桐柏山生态屏障和滚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开展山体、湖库、湿地、林地等生态斑块保护修复工程。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形成“一区一核多点，两环两系六廊”生态保护格局。以城市自然生态基础评价为依据，以中西部山体和南部山地生态保护区、东南部水源、水体保护区等自然生态斑块为基础，构建生态型山水空间。

划定一个山体生态安全控制区。依托河南石漫滩国家级森林公园、河南舞钢石漫滩国家级湿地公园两大自然公园与生态保护重要区、山体保护区和市域西北东南的山地旅游景区形成生态安全控制区。

塑造一核多点的重要生态关键节点。生态节点主要以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袁门水库、油坊山水库与重要生态节点为主建设成为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节点。

构建两个生态环。通过外围主要市域交通干线、中部湖

库周围生态要素的系统性保护，形成舞钢市域网络化的生态环廊。

保护两系六廊。舞钢市境内河流属于淮河水系，具体可分为洪汝河水系和沙颍河水系。六廊是以洪汝河水系的滚河、滎河、韦河、贾岗河、玉皇庙河等与沙颍河水系的甘江河为骨架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 58 条 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重点加强以洪汝河水系和沙颍河水系为中心，以滚河、滎河、韦河、甘江河支流为骨架的河流生态廊道的生态空间管控。重点保护以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湖泊、湿地、林地、河流、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

建立覆盖舞钢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4.23%，重点控制单元 6.76%，一般控制单元 59%。

明确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必要的民生工程除外。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

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第 59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有序化解自然保护地各类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等得到有效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地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安全。整合优化后舞钢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2 处共 67.39 平方公里，为河南石漫滩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河南舞钢石漫滩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 60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形成以自然保护地、植物园、动物园、树木园、植物专类园为主体，各类公园、绿地、林地、湿地等栖息地为补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有效保护以石漫滩和伏牛山为

主的重要生态敏感地。

维护野生动物栖息空间。通过营造水系互联互通，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保障滚河、滹河、韦河、甘江河等生态基流。完善舞钢市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建立各组团式绿地间联系，构建生境条件良好的生态绿道，保障动物生存迁徙空间。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舞钢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银杏、水杉、马褂木、山白树、流苏树、荷花柳、野大豆等珍稀野生植物，重点提升自然公园保护与管理能力，划定并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和异地保存库，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推进古树名木公园建设，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护、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61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修复

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促进河湖生境改善。重点控制滚河、滹河、韦河、贾岗河、玉皇庙河周边企业排放标准，设置河道截污工程，新增污水处理厂，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进行河道整治及河道清淤工程，确保为生物种群提供良好的栖息地。

改善水环境，满足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向往。对滚河、滹河、韦河、贾岗河、玉皇庙河、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等进行景观提升，设置游憩点，提高市民满意度。将河流特色与

其周边历史文化保护点相结合打造旅游观光文化带，弘扬地域特色文化，提升城市综合品质。

第 62 条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明确森林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促进西部山地区域的森林质量提升，提高水源涵养林质量，调整和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比例。在山区困难地造林，增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韦河、滹河等支流的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按照“不大于 300 亩一个网格，一路一沟三行树或一路二沟四行树”的标准，实施山水林田草综合整治，打造农田生态屏障。

第 63 条 积极开展河湖及湿地生态修复

明确水体湿地生态修复目标。对退化或受损的水体湿地采取抢救性保护、修复与治理、污染控制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恢复与重建湿地生态系统。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对石漫滩水库建立清淤工程，缓解上游淤泥冲击和库岸塌陷等问题。推进西侧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的重要开端，区域内滨水强化生态岸线和滨水水生景观植物种植，另沿西侧通过开挖水面，形成半岛，结合湿地公园的景观建设与开发，沿水库水域内结合现状地形，以

及水库管理要求，建设水下岛，促进生态涵养，并形成特色湿地景观。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建设生态河流系统，持续推进流域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和综合整治。重点治理滚河、港河、韦河、甘江河等。对城区内水系除划定生态蓝线外，注重滨水景观的设计，强化李培庄河两岸生态湿地的保护，防止工业区污染，强调岸线的自然过渡。建筑体量坚持“前低后高、高低错落、界面通透”的原则要求，色彩上以暖黄色系为主，点缀暗红色，打造富有韵律的滨水界面。朱兰河注重处理好与现状居住建筑界面关系，处理好沿河公园的设计以及慢行交通的连续性。

第 64 条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目标。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矿山“三废”达标排放率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采矿剥离表层植被，地形剧烈改变，水土流失、景观破坏，针对现有矿山进行山体修复，通过种植树木来医治地区环境创伤，使区域成为游览、休闲的圣地。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重要验收内容试点工作，矿山企业

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尾矿排查工作。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和中心城区采空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的治理；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

矿山塌陷采空区修复。重点修复舞钢市周边的铁矿开采区，对矿区地质塌陷分3类进行治疗，包括浅层及无积水中度塌陷、有积水中度塌陷、有积水深度塌陷；根据地裂缝的活动状态，采取土壤填埋夯实、工程加固等措施进行治疗；在风方向下侧设立乔灌草组成的防护林带，提升防火滞尘效果；加大铁矿开采区、尾矿库、排土场治理力度。

第65条 开展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203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94.61%。

明确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构建与地方特征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区域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林草植被基本得到保护与恢复，输入河湖水库的泥沙明显减少。

强化重点区域治理。重点推进南部山地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提升植被覆盖率，增强保土蓄水能力，减缓水土流失程度。实施生物恢复技术、工程恢复技术和生态工程技术，

开展植树造林和种植业、林业生态工程。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以尚店镇、尹集镇东部、杨庄乡的西部，规划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建设农林果业复合生态系统。该区应结合水利等部门做好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合理发展种植业与畜牧业，实现生态良性循环；提高森林覆盖率，扩大农田林网种植面积，建立农田防护林体系；扩大经济林种植规模。

第 66 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

舞钢市生态修复分区主要为河南省舞钢市许广沿线及市区矿山区等，重点工程为矿山环境生态治理工程与农村河塘整治工程。重点工程布置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上游保护、中游修复、重点项目区综合治理的技术措施，在流域尺度上形成系统的空间分布层次与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规划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包括尹集镇、尚店镇、庙街乡三个乡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河南舞钢石漫滩湿地建设、河南省舞钢市焦桐高速沿线及市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舞钢市尚店镇下河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农村河塘整治工程包括舞钢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项目等。

第七章 优化发展载体，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67 条 明确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充分发挥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市、百城提质试点市和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市的政策利好，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构建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市。

通过生态屏障建设、绿色发展机制完善，构筑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的生态保障体系；通过推进循环型园区建设、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打造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的高能级产业载体；通过实施中心城区优化工程、特色乡镇培育工程，构建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空间载体；通过城乡基础设施贯通工程、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工程，构筑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的城乡融合机制；通过传统旅游业升级、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打造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的全域旅游载体。

第 68 条 预测市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近期 2025 年：舞钢市常住人口 36.00 万人，城镇人口 24.00 万人，城镇化率 68%；远期 2035 年：舞钢市常住人口 40.00 万人，城镇人口 33.00 万人，城镇化率 82%。

第二节 构建集约式、对流型、圈层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69 条 构建“一核一环四中心、三区四轴多放射”的 X 型城镇空间格局

围绕舞钢市中心城区形成的城乡发展核心。依托舞钢市中心城区的综合职能和周边优势山水自然环境资源，形成带动舞钢市市域发展和为全域提供各项服务的城乡发展核心。强化舞钢市中心城区在特钢纺织产业、休闲度假旅游产业的战略地位，突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集聚集约化发展，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的快速发展。

依托 S327、G240、G345、S228 形成的城乡发展复合环。强化舞钢中心城区外围乡镇联系，进一步扩大舞钢城乡融合发展圈框架，形成带动舞钢全域的城乡发展复合环。

依托枣林镇、尚店镇、尹集镇、八台镇形成四个中心镇。以枣林镇、尚店镇、尹集镇、八台镇为中心形成推动舞钢市市域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舞钢市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全域形成三个发展区。为中部的核心发展区；北部平原城乡发展区；南部山地城乡发展区。中心城区与武功乡、杨庄乡、庙街乡共同打造舞钢市的中部核心发展区，提升城镇发展质量，推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以枣林镇、八台镇为主打造北部平原城乡发展区，改造提升传统农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观光农业与生态农业；以尚店镇、尹集镇为主打造

南部山地城乡发展区，充分发挥当地山水资源，加快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依托主要交通形成四条发展轴线。依托 S327 和 S241 向西北方向的复合城镇发展轴；依托 G240 向东北方向的城镇发展轴；依托 S241 向东南方向发展的城镇发展轴；依托 G345 和 G240 向西南方向的城镇发展轴。充分发展发挥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支撑引领作用，带动发展轴沿线乡镇、村庄实现与中心城区高效互动。

第 70 条 形成“核心引领、城乡协同”的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主中心、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城镇等级结构。主中心为舞钢中心城区，规模为 23.97 万人；重点乡镇为八台镇、枣林镇、尚店镇、尹集镇（规模为 1 万-2 万人）；一般乡镇为杨庄乡、武功乡、庙街乡（规模为 0.1 万-0.4 万人）。

第 71 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将舞钢城镇及乡村划分为综合型、商贸型、工贸型、农贸型四种职能类型。

第 72 条 形成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舞钢市钢铁纺织产业品牌、自然旅游资源优势，以多元化、集群化、规模化和高技术化为导向，构建以特钢及特种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文旅休闲、康体养生、现代农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创特培优，形成“四大片区”的农业空间格局。以全域

现代农业集聚升级为方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围绕肉鸽、食用菌、白茶和中药材种植等特色品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特”“精”“优”持续发力，重点做大做强特色养殖、特色蔬菜（食用菌）、特色茶叶、中草药、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布局田头冷链、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延伸农产品加工，完善产品供应链，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坚持用现代设施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运营体系，推动舞钢特色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四大片区为平原高效农业、山地生态农业和两个岗地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促进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

集聚优化，形成“一区七点”的工业空间格局。推行“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一体化开发区发展模式，高水平建设产业集群，做强龙头做大品牌，加强科技研发，打造全产业链，培育集聚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构建和培育配套产业链，建设国家资源转型创新城市标杆。一区为位于城区的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一黑一白”两大主导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特钢及特种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全国紧密纺生产基地。七点为依托优势农产品在市域形成的庙街产业园、杨庄食用菌产业园、尚店和枣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枣林蔬菜产业园、鸽产业科技园和尹集中药材产业园，重点抓好壮大农产品加工、物流，培育

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产业融合新载体三大工程建设，促使产业链上下游延长和产品精深加工和价值高端化。

促活提升，形成“四区三心多点”的服务业空间格局。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路，构建舞钢大休闲生态圈，由景区化向全域化、由观光型向体验型、由过境地向目的地的“三个转变”。空间上形成北部生态农业体验区、休闲旅游服务区、中部湖泊文旅康养度假区、南部山地运动休闲区，把舞钢作为一个“全域景区”全方位发展提升旅游业，打造全国知名的工业观光研学和山水康养旅居目的地。同时在城区布局综合服务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和生产服务中心，布局发展金融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在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的基础上围绕主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现代物流、商贸服务和高新技术、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第 73 条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打造中原城市群南端新兴增长极，致力于发展成为以特钢及特种装备、纺织服装为主导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目标，以舞钢市产业体系为基础，以开发区一区两园为主要载体，按照错位发展、协同发展、产城一体的理念，形成“2+1+3”产业体系，发展以特钢及特种装备、纺织服装为核心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新兴培育产业，以科技研发、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为服务配套产业。

开发区分南、北两区，总规模为 14.20 平方公里。北区范围为东至钢城路，南至凤凰岭路南城镇开发边界，西至胡沟村东界，北边界东段为平养铁路舞钢站沿线，西段为纬六路-兴业路-纬五路-经五路-红山大道沿线，用地规模为 9.32 平方公里，南区东至湖滨大道、养钢厂中央大道，南至龙山路、城镇开发边界，西至舞钢炼铁厂用地西边界，北至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北边界、马鞍山大道，用地规模为 4.88 平方公里。北区以装备制造产业、高新综合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特钢循环产业、物流商贸服务业为发展重点；南区以特种钢精深加工、纺织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发展方向。

空间上形成“一屏一心，双轴五片”的空间结构。“一屏”为马鞍山城市绿屏；“一心”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双轴”包括两条东西向产城融合发展轴；“五片”包括北区的产业制造区、物流服务区、产业配套区，南区的产业制造区、产业配套区。

第三节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 74 条 制定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全域管控，合理分区，促进要素合理配置。结合全域生态保护理念，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空间等核心要素，合理统筹三大空间布局，合理分区，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空间发展策略，突出区域发展重点，强化地域空间特色。把产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

谋划，促进全域各类空间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

特色强化，差异发展，深化城乡组合优势。依据不同地区城乡发展条件，挖掘自身特色，确定舞钢市市域内城镇组团与乡村区域不同的发展重点，寻求差异化发展途径，强化特色塑造，形成“各优其优、优优与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发展格局，提高区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对村庄进行迁并整合，结合自身特色资源禀赋，引入多元化的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乡村，美丽乡村。

设施提升，体系完善，改善区域发展条件。加快舞钢市市域内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制定城乡统筹建设标准，完善覆盖城乡的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服务网络，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山水相依，湖城共生，打造城乡人居样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托舞钢市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加强舞钢市市域内自然地形、森林、农田、水系等资源要素保护的刚性，让城乡融入自然。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本土历史文脉，提升城市人文内涵。提升城乡服务功能，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和乡村。

第 75 条 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市级-片区（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全域人口配置

服务设施，承担舞钢市市域综合公共服务功能。片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专业特色服务中心。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落实生活圈理念，形成全面覆盖的复合型基层服务中心，满足社区日常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小规模学校撤并改建，加快乡镇小学寄宿制建设，优化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各乡镇新建、改扩建 2-3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共同体建设，实现城乡教育共同体学校一体化发展。

构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深化舞钢市市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医共体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舞钢市市域医共体深度融合；全力推进中心医院、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公共卫生医疗园区、疾控中心等设施建设；推进市疾控中心建设，补齐乡村卫生防疫短板，增强重大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优质化均衡化。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一院（养老院）一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多站点（村、社区照料中心）”的城乡养老服务格局，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加快完善多元化养老模式。

推动城乡文化体育服务设施普惠共享。持续增加市域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数量，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群为依据，统筹城乡之间的文化设施网络建设；配置“市级-片区级（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体育设施，加快城乡体育设施建设。

第 76 条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规划打造城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为步行 15 分钟空间范围，服务人口 5 万-10 万为标准，配备生活所需的医疗、教育、购物、休闲、通勤和社会交往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以“十五分钟生活圈”统筹社区级防疫设施，配备基本医疗卫生设施，构建安全、友好的“防疫健康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为慢行可达空间范围，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第 77 条 保障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公益性安葬设施应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选址，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至 2035 年，舞钢市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 78 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为尽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有差异无差距的一体化格局，确保农村居民获得与城市居民大体相当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交通、水利、能源、物流、信息、人居环境、智慧基础设施等核心任务，实施城乡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提升城乡交通物流质量。加快舞钢市市域内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制定城乡统筹建设标准，完善覆盖城乡的交通设施、城乡智能化充电桩、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服务网络，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开通跨区长途客运线路，适时开通定制班线、城际公交及班线车，进一步提高运输市场能力。加快公交推动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加快城乡公交客运线路规划，稳步推进村村通公交运营。积极推进客货邮一体化建设工作，推动城乡物流发展。积极引导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及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节点建设。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推进交通和邮政融合发展。

优化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健全城乡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升级城乡现代能源体系。强化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继续推动城乡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新能源在市场中的比重。在巩固拓展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城镇能源体系，加快推进现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探索能源高效利用技术，鼓励创新能源利用方式，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继续推动供气设施设备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燃料清洁化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绿色能源技术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区域性冬季清洁取暖新模式，加快农村能源向智慧化转型发展。

创新农村能源体系建设管护制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等多元化主体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更多参与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水高效治理。聚焦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全面打好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高效治理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确保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尽快进村入户、落地落实、发挥效用。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分类推进污水管网乡村全覆盖和城乡一体化。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符合不同地区的多元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支持垃圾就近就地分类，积极开展资源化利用。重点鼓励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切实做好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第 79 条 加强城乡用地统筹

摸清家底，建设用地数据库。市级与乡（镇）级两级政府应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通过确权登记，全面掌握集体建设用地的数量、规模以及使用状况，建设用地数据库。

结合预期，做好村庄规划。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结合乡村生产和生活发展的十五年预期，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应以超前思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支撑，用好每块村庄建设用地。

开源挖潜，强化舞钢市级土地统筹。多措并举，采取腾

退闲置宅基地、老村整理开发、非耕地整理开发、关停的工农业建设用地复用和复垦等土地统筹多措并举、开源挖潜等方式方法。结合村庄撤并、移民搬迁，把能利用的闲置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盘活、变更、入市，开发新增耕地，通过增减挂指标交易，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建设用地。

完善机制，确保工作实效。制定闲置宅基地退出补助、地面附着物补偿、空闲的宅基地和工业、商业用地有偿退出补偿等奖补机制，为土地统筹工作夯实基础。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魅力宜居的山水湖城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 80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以现状城区范围和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基础，以相对完整、容易识别为出发点，采用行政边界和标志地物要素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东边界为田岗水库边界、生态红线、现状城镇道路；西边界为村级行政边界、生态红线、现状城镇村道路、现状河流、山体；南边界为石漫滩水库边界、生态红线；北边界为平舞铁路、漂舞铁路，村级行政边界、现状城镇村道路。中心城区范围的总面积约为 6380.45 公顷。

第 81 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为 18.8 万人；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为 27.4 万人。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3264.49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 119 平方米。

第 82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中心体系

强化山水城相互交融的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舞钢具有独特的山水自然格局，四周青山相拥，碧水环绕。城市融于一片青山碧水之中，景在城中，城在景中。形成“环山依水，三带四轴、三心七组团”的空间结构。“三带四轴”确定山

水城交织的城市框架，“三心七组团”塑造特色组团式的城市布局。

“环山依水”指舞钢周围独特的山水格局。依托城区周边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共青水库等水体和马鞍山、支鼓山、馒头山、蛤蟆山、刘山、敖山、火山、罗大山等山体，打造舞钢特色山水城市格局。

“三带”指滨湖景观带、临山景观带和朱兰河景观带。强化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等水体的保护与涵养，注重马鞍山、支鼓山、馒头山、蛤蟆山、刘山等山体的保护与修复，构筑中心城区的山水生态骨架。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与朱兰河景观带共同构筑中心城区蓝绿交织的公共开敞空间体系。

“四轴”指钢城路城市发展主轴，铁山大道、建设路和湖滨大道城市发展次轴。铁山大道贯穿舞钢综合服务片区、行政片区和现代生活片区，是舞钢都市形象的重要展示轴。建设路连接朱兰生活区、北部工业区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是舞钢主要的对外展示轴。湖滨大道与石漫滩水库并行，是舞钢最具特色的滨湖景观展示轴。钢城路南北串联建设路、铁山大道和湖滨大道三条城市轴线，形成“丰”字形城市发展框架。

“三心”指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依托规划新建体育中心、医疗中心、共青水库休闲区等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态休闲中心，形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依

托现状行政中心、文化中心，打造行政服务中心。依托石漫滩水库国家湿地公园，通过提升寺坡片区旅游服务功能，塑造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七组团”指综合服务组团、行政服务组团、垭口生活组团、朱兰生活组团、寺坡休闲组团、北部工业组团、南部工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和寺坡休闲组团为滨湖特色组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垭口生活组团和朱兰生活组团为老城生活组团，通过老城提质更新，打造富有城市记忆的活力生活片区。行政服务组团是舞钢行政中心和高品质生活区。北部工业组团和南部工业组团，强化传统产业升级，加强创新科技研发，展示舞钢现代先进工业文明。

第 83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共划定 14 个规划分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1.综合服务区

规划综合服务区 327.51 公顷，占比约 5.13%。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及其配套公用设施用地。

2.商业商务区

规划商业商务区 193.28 公顷，占比约 3.03%。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及其配套公用设施用地。

3.居住生活区

规划居住生活区 1313.21 公顷，占比约 20.58%。居住生活区是以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及其配套公用设施用地。

4.工业发展区

规划工业发展区 1244.15 公顷，占比约 19.50%。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及其配套公用设施用地。

5.物流仓储区

规划物流仓储区 93.10 公顷，占比约 1.46%。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及其配套公用设施用地。

6.绿地休闲区

规划绿地休闲区 285.44 公顷，占比约 4.47%。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

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交通枢纽区

规划交通枢纽区 48.36 公顷，占比约 0.76%。交通枢纽区是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

8.战略预留区

规划战略预留区 52.75 公顷，占比约 0.83%。战略预留区是在未来发展的时间轴上提前预留部分用地，是以留白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留白用地为主，是在规划中提前布局具有弹性管理机制的战略预留空间的用地。

9.生态控制区

规划生态控制区 177.59 公顷，占比约 2.78%。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10.农田保护区

规划农田保护区 397.22 公顷，占比约 6.23%。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11.村庄建设区

规划村庄建设区 109.38 公顷，占比约 1.71%。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12.一般农业区

规划一般农业区 428.82 公顷，占比约 6.72%。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3.林业发展区

规划林业发展区 1528.69 公顷，占比约 23.96%。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4.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 180.97 公顷，占比约 2.84%。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 84 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聚焦发展需求和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产业空间、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264.49 公顷。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1.优化居住生活空间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适当增加居住用地规模，有序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村庄住宅用地向城市居住用地转化，支持朱兰、垭口、寺坡等片区老旧居住区更新提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短

板，重点提高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医疗、文体和社会福利用地保障水平，至 2035 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提高到 8.24%。

2.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用地规模。强化钢铁产业优势，统筹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依托开发区平台载体支撑，以多元化、集群化、规模化和高技术化为导向，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和产业质量效益。合理配置工业和仓储用地，保障中心城区制造业发展空间，至 2035 年，工业用地净用地面积占比保持在 25%以上。

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营造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沿湖特色生态景观，实施山体矿坑生态修复，规划建设山体公园、临湖公园等核心景观。建设滨水绿廊、沿路绿道和公园绿地，构建生态宜居之城。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由 6.53 平方米提高至 12.75 平方米。

4.优化中心城区其他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完善服务居民生活的各类商业网点用地，合理控制商务用地新增规模，支持沿田岗水库区域通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发展建设滨水特色商业街区。引导行政服务组团和综合服务组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优化高品质居住空间建设。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第 85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961.38 公顷，占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9.45%。

居住用地布局主要包含埡口生活组团、朱兰生活组团、综合服务组团生活片区、行政服务组团生活片区、寺坡休闲组团生活片区五大居住片区。埡口生活组团、朱兰生活组团、寺坡休闲组团生活片区这些老城生活区以改善疏解为主，提高居住生活片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综合服务组团生活片区、行政服务组团生活片区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商业服务设施为主，加大居住用地和住房供应力度，落实保障住房和租赁住房供应。北部工业组团、南部工业组团生活空间主要为工业配套职工宿舍，配置部分人才公寓和居住用地。

第 86 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提高教育、医疗、住房供给的配给标准。加大住房和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为薄弱地区和就业岗位集中地区的倾斜力度，考虑流动人口需求，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适当弹性预留。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6 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把握好房地产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市民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达到住房的增量与存量和住房保障与住房消费的均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重点关注特殊人群的住房需求。针对老龄人群，增加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等“老年关爱型”住宅供给，优化现有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积极推进既有小区进行适老性改造，鼓励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针对新市民、青年人才，按照不同需求，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渠道切实增加住房供给。保障性住房以小户型为主。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导向，保障性住房重点结合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地区布局。在产业集聚地区，通过政企共建，引导建设员工集中居住区，满足产业发展所必要的居住需求。其中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优先安排，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减少出行成本。宜采用混合社区的布局模式，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鼓励发展产业社区，增加居住、公共设施配套，提高教育、健康等社会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形成产业融合、功能复合的区域。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87 条 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人口分布、开敞空间格局、道路交通承载力、产业布局等方面的特点和需求，打造具有舞钢特色的三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围绕现状市民中心，结合周边布局的市级行政、文化设

施，形成舞钢的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沿铁山大道城市发展次轴，围绕共青水库、铁山、矿山布局形成集康养休闲、行政办公、商业娱乐、特色消费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结合寺坡商圈建设，依托石漫滩水库，打造服务全域的集旅游服务、休闲消费为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中心。

第 88 条 均质布局社区生活圈和产城融合生活圈

构建以 15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为主体、5-10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为补充的高品质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约 800-1000 米服务半径），结合现行街道社区管辖范围，以城市干道和自然地形为边界，在中心城区共划定 4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品质为先、重老重幼、动态成长的全龄友好型人文社区，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五宜”目标要求。

针对产业开发区等城市外围功能片区内分散的居住社区，布局 2 个产城融合型生活圈，根据企业职工或学校师生的需求配置商业、学校、医疗、文体休闲活动等日常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为综合的服务需求通过相邻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予以满足。

到 2035 年，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89 条 特色多样的文化设施

构建创新文化发展格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接

市民多元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按照集约共享和功能融合的理念，统筹配置公共文化设施，满足差异化需求。继续推广城市书房、红色文化场馆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挖掘冶铁文化、水灯文化内涵特征，推动宣传，营造城市文化氛围。

推动市域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扩建现状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提升舞钢文化宫、舞矿文化宫品质，满足老城区群众文化需求。落实生活圈发展理念，每处 15 分钟生活圈内应设置一处文化活动中心，包含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5 分钟生活圈内应设置一处文化活动的站。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为 9.32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0.34 平方米。

第 90 条 预留科研用地

预留科研用地，分别位于产业开发区北区内和行政服务组团内。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科研用地 6.05 公顷，人均科研用地 0.22 平方米。

第 91 条 均衡公平的教育设施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科学布局、结构合理、共建共享、突出特色”原则，科学合理布局教育设施用地，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空间布局。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和中等教育发展。城区北部规划新增职教园区，努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发展。完善现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高中应统筹考虑舞钢市，在城区均衡布置。

补齐基础教育短板，解决大班额问题，新建中小学需严格落实生均建设用地标准，支持已建学校的改扩建。按照“小学 10 分钟步行可达，初中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统筹考虑服务人口，依据配置标准在城区均衡布置中小学。规划期末共规划高中 3 所、初中（含一贯制）7 所、小学 15 所。加强学前教育设施建设，鼓励兴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划期末，城区内应至少建设 3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幼儿园应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进行配置，新建 5000 人口以上小区应配套建设 1 所幼儿园。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教育用地 172.13 公顷，不含高等教育用地的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4.15 平方米。

第 92 条 多元共享的体育设施

完善舞钢市体育设施配置。按照“两场三馆”建设要求，规划新增综合体育中心一处，涵盖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鼓励龙舟赛事的举办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综合利用有机结合。

均衡配置基础体育设施，完善城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结合生活圈的规划，补充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中型、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等。体育运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设置。鼓励企业、学校的体育运动设施面向公众开放；鼓励利用公园绿地、城市边角地、建筑屋顶等建设运动休闲场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不

低于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体育用地 15.26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0.56 平方米。

第 93 条 完善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

统筹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提高居民就医便利性，加快建设健康城市。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立足区域特征，重点完善老城区医院的扩建提升。依托市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按要求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重点建好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鼓励新增医疗资源向城市新区、产业开发区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为 29.14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1.06 平方米。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处门诊部。

第 94 条 全面覆盖的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并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中心城区规划社区级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扩大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推进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和家庭适老化建设与改造，加大已建公共场所、居住小区、城市道路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力度。完善老旧小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优化社区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布局，让助餐配餐、医养结合、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覆盖更多老人。

建立以家庭育儿为基础，社区托育服务为依托，机构普惠托育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议每处 15 分钟生活圈内应设置一处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5-10 分钟生活圈内应设置一处托儿所。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合理确定托育服务类型、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配置标准。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12.63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 0.46 平方米。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第 95 条 构建水绿交织的蓝绿空间体系

规划目标以城市公园为重点，以郊野公园为支撑，街头绿地和庭院绿地为补充，构建城市绿地体系；以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共青水库、水磨湾河、韦河、滚河等多类型城市水系为支撑，构建城市蓝色网络；以绿道、健身步道为主体，构建多层次、多功能休闲游憩网络。

规划构建“三横两纵、两核五廊”的绿地系统结构网络，形成“水、城、林、田”交融一体的城市特色。

“三横”指建设路、铁山大道、湖滨大道-龙泉路城市绿带。“两纵”：钢城路、柏都大道城市绿带。以沿路绿地廊道为主要通廊，形成“三横两纵”五条主要城市慢行绿道。

“两核”指刘山生态核心、共青水库生态核心。依托刘山山体公园和共青水库生态公园，结合生态休闲、文化科普、运动康体设施建设，打造景观丰富、连续、可体验的舞钢城市生态双核。

“五廊”指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滨湖生态廊道、朱兰河生态廊道、韦河生态廊道、水泉沟生态廊道、水磨湾河生态廊道。依托滨河生态廊道打造不同主题的滨水公共空间。以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双湖为中心，沿线生态廊道串联文化会展、时尚购物、休闲美食、城市观光、亲水度假等城市特色功能，构筑沿湖活力岸线。将朱兰河两岸提升为城市文化休闲长廊，利用两岸绿带，传承舞钢悠久冶铁文化，塑造城市

历史主题公园。韦河贯穿北部产业开发区，结合开发区特色，塑造滨水创新走廊。水磨湾河贯穿南部产业开发区，结合舞钢现代钢铁文化，沿河两岸打造钢铁文化长廊。利用水泉沟两岸现有村庄的升级改造，打造田园风光走廊。

第 96 条 构建完善绿地系统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 257.1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61.64 公顷，防护绿地 86.24 公顷，广场用地 9.29 公顷。城市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9.39 平方米。另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中心城区范围内有 187.73 公顷林地等公园开敞空间直接服务于城区居民，其中刘山公园 60.00 公顷，共青水库公园 50.89 公顷，火山公园 50.00 公顷，佛爷岭公园 16.00 公顷，大坝公园 10.84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 12.75 平方米。

1. 公园绿地规划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综合公园：规划综合公园 4 处，其中现状保留 2 处，分别为刘山公园、佛爷岭公园。新建 2 处，为共青水库公园、火山公园，服务半径为 1300-3000 米。

社区公园：规划社区公园 12 处，其中现状保留 7 处。新建 3 处，另外 2 处有现状街头游园、广场进行改建而成。公园具体规模结合用地条件及所在片区居住人口规模设定，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游园及口袋公园：规划游园及口袋公园 16 处，按老城区不低于 0.2 公顷，新城区不低于 0.4 公顷进行配建，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因地制宜配建。

专类公园：规划专类公园 2 处，为石漫滩湿地公园、大坝公园，为居民提供特色化的休憩场所。

2.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新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主干路不低于 20%，次干路不低于 15%；城区段铁路两侧设置 30-50 米的防护绿带；在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结合道路防护绿地设置隔离绿带，重点加强重污染工业企业周边隔离绿带建设，保证污染源于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用地之间的防护距离达到 300 米以上。

3.广场规划

规划广场 9 处，广场以硬质铺装为主，绿地率宜大于 35%。

第 97 条 构建蓝绿结合河岸体系

规划沿主要河流水系、水库、湿地等，形成“四河两湖一湿地”的水网结构，服务于中心城区的全部河流水面面积为 1659.88 公顷。

“四河”：朱兰河、韦河、水泉沟、水磨湾河。

“两湖”：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

“一湿地”：石漫滩水库国家湿地公园。

第 98 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规划依据《城市通风廊道规划技术指南》，结合风向和蓝绿空间，构建“三横两纵”的通风廊道，引导清

风入城。三横为建设路、铁山大道、湖滨路-龙泉路绿廊，主要串联城区东部水库、湿地区域、城区行政服务组团、综合服务组团与城区西部山地丘陵地区，促进城区干湿气流循环流通、提升城区内空气质量；两纵为钢城路、柏都大道绿廊，串联城南石漫滩水库、湿地、城区寺坡休闲组团、垭口、朱兰生活组团、刘山公园、共青水库公园、朱兰河水系等主要居住生活片区和生态绿心与城北良田地区，引导城南水库水面的清风入城，降低城区热岛效应，提升城区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廊道内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容量应严格控制。通风廊道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禁止发展高污染产业，通风廊道内高层建筑的透风度不低于 40%，裙房透风度不低于 30%。风道两侧建筑宜采用错列式和斜列式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也应满足《城市通风廊道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节 强化城市风貌引导

第 99 条 城市风貌定位

“远山为屏、环山为景、水库为园”为整体形态基调目标，确定中心城区“都市田园、水墨钢城”的形象定位。“都市田园”代表了都市活力和优美田园景致的结合；“水墨钢城”代表了自然山水特色和传统钢铁文化的结合。

第 100 条 城市风貌总体框架

坚持“望山见水、透风见绿”的理念，在中心城区构建“一核三带四区五廊”的城市设计框架，山、水、城、景有机融合在一起，塑造山环水绕、城景相融的城市风貌格局。

“一核”是指以行政、文化、体育等服务功能为主的市民公共服务核心。位于行政服务组团，是市民公共服务和文化体验中心，也是服务和联动其他各组团的核心理。

“三带”指三条景观带和三条公共开敞空间带。

三条景观带是指朱兰河景观带、沿滨湖（沿石漫滩水库北岸和田岗水库西岸）和临山景观带（临刘山和蛤蟆山），通过河道修复、山体修复、改善景观水体，塑造滨水水岸、沿山透绿的优美城市景观，形成中心城区三条呼吸的绿肺。

三条公共开敞空间带是指沿铁山大道、钢城路和建设路打造的三条开敞空间串联带。通过三条公共开敞空间带串联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小型广场、公共建筑、水体等开放空间，加强各级开敞空间的互动，构建城市公共活力骨架，与自然景观一起，形成“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城市景观意象。

“四区”指现代产业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行政文化风貌区、滨水休闲风貌区。结合山体、水体、道路等多种因素对中心城区的自然分隔，保留部分自然要素作为组团之间的生态廊道，结合不同的功能特色、自然环境特征构建四大景观风貌区。

“五廊”指重要山体、重要地标、重要节点之间的视线通廊。为实现“望山见水、透风见绿”，结合现状山环水绕的自然特质，重点打造五条视线廊道的保护控制，打造“高处山城相映，低处城绿相融”的城市景观意象；五条视线廊道包括钢城路-石漫滩水库、温州路-石漫滩水库、支鼓山-蛤蟆山-石漫滩水库、支鼓山-敖山-石漫滩水库、刘山-石漫滩水库，在视线通廊内重点控制低强低密、舒缓有序的建筑秩序，实现“朝看日照石漫滩，暮观夕映支鼓山”的效果。

第 101 条 重点地段风貌引导与管控

划分四大风貌分区。分别对各分区的风貌特色进行提炼，并就控制要点、景观特色以及建筑风格等提出相应的风貌要素引导要求。

现代产业风貌区包括高新产业组团和钢铁产业组团，风貌特色为现代创新工业景观风貌，风貌整体打造创新型、生态型智慧型的城市风貌，构建科技韵味与绿色生态并重的城市风貌，展现创新时代产业园区风貌。

现代都市风貌区包括朱兰生活组团、垭口生活组团，风貌特色为高品质宜居景观风貌。鼓励绿色建筑的使用，新建建筑宜明快简洁，同时局部融入地方传统元素，体现舞钢淡雅精致的特色。

行政文化风貌区主要是行政文化组团，风貌特色为活力人文景观风貌，建筑以公共服务办公类建筑为主，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合舞钢市文化特征，促进高品质低碳建设，起到

舞钢市服务及文化展示窗口的作用。

滨水休闲风貌区主要是临石漫滩水库的休闲旅游组团，风貌特色为淡雅轻灵景观风貌。通过简洁大方、轻灵通透的建筑布局和环境营造，展现滨水休闲舒缓、自由、灵动的城市空间形象。

第 102 条 开发强度管控

以舞钢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基于保护优先、集约高效的总体原则，综合考虑资源保护利用、土地利用效率、空间景观控制等因素，同时将开发强度与空间形态相结合，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最终确定“疏密有序、山水宜居”的强度引导思路，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开发强度分区进行引导，具体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应在下一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

强度一区为高强度开发的城市地区。包括局部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和大型商务办公中心，开发强度大于 2.5，建筑高度大于 18 层。

强度二区为中高强度开发的地区。包括部分城市新建居住、商务等功能用地，开发强度大于 1.8，建筑高度大于 11 层。

强度三区为中强度开发的地区。包括大部分城市新建居住、商业等功能用地，开发强度大于 1.5，建筑高度大于 6 层。

强度四区为中低强度开发的地区。包括城市行政办公、

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及工业等功能用地，开发强度大于 1.0，建筑以多层为主。

强度五区为低强度开发的地区。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及仓储物流等功能用地，开发强度小于 1.0，建筑以低层为主。

第六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 103 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民生、提供发展质量为出发点，通过“综合提升、功能改变、空间重构”的方式，采取“拆、疏、迁、建”的手段。以片区综合性更新改造为导向，完善旧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街区空间环境；推动旧区内污染较严重或效益较差的工业和仓储用地的逐步搬迁置换，逐步实现市域城镇用地结构优化，城中村环境全面改善，重点工业区转型升级，旧城区活力再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为建设宜居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第 104 条 城市更新方式

采用综合提升、功能改变、空间重构三种城市更新方式。综合提升类，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沿街立面等；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功能改变类，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保留建筑物原主体结构；改变部分或全部建筑使用功能。空间重构类，可以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以变更土地性质；重新

构建原有空间形态。

第 105 条 城镇低效用地分类更新开发引导

分类推进城中村与老旧小区存量更新。老旧小区主要位于朱兰、垭口、寺坡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已建成老城区，规模 69.82 公顷。城中村主要散布于城中开发边界北部与南部，规模为 477.34 公顷。根据城中村位置与现状，将城中村分为 3 类进行更新改造。A 类城中村为完全没有农业用地的村庄，或已经完全被城市包围。主要包括朱兰街道、院岭街道辖区部分村庄，规模为 122.52 公顷。更新方式以综合提升为主，谨慎空间重构。整体面貌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空间重构，整体面貌较好建议综合提升；B 类城中村为有少量农用地的村庄和处于近期建设重点区域的村庄，主要包括主城区中心和近郊区村庄，规模为 251.54 公顷。更新方式以空间重构为主，综合提升为辅；C 类城中村为有较多农用地的村庄和近期不列入重点建设区域的村庄，主要包括田岗水库以西、石漫滩水库以南和北部工业园区内村庄，规模为 120.90 公顷。更新方式以空间重构为主。

低效产业用地改造与利用。低效产业用地主要分布于朱兰街道与铁山街道，规模约为 184.67 公顷。更新以产业升级为目标，统筹运用空间重构、综合提升、功能改变等多种更新方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物质空间。其中，朱兰街道中部与田岗水库西侧用地建议逐步退出产业功能，可建设保障性住房、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

平舞铁路南侧与建设路北侧用地建议保留工业用地性质，进行产业提升和功能改变方式更新。

已批未用地更新。已批未用地开发要区分政府部门用地和企业用地两类用地主体，结合不同土地使用用途，根据政府原因、企业原因和其他原因制定“一地一策”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推动已批未用地开发利用。

其他低效用地更新。其他低效用地主要位于综合服务组团与北部工业组团，规模为 6.18 公顷。应结合城市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充分尊重土地使用权人意见，采用政府组织引导、利益相关者参与、市场资本引进的方式，推动土地开发建设。在规划指引下尊重市场意愿开展更新，发展居住、商业以及科教培训、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促进城区功能多元发展。

第 106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包括建设路北 A 片区、建设路北 B 片区、建设路南片区、长途汽车站片区、舞泌路片区、师范东路片区、钢城路片区、铁山大道片区、滨湖生活片区、寺坡生活片区、南工业园片区、朱兰老城片区、垭口老城片区、寺坡老城片区 14 个重点更新改造片区。

第 107 条 安排城市更新建设时序

与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结合，近期（至 2025 年）优

先推动师范东路片区、滨湖生活片区、铁山大道片区、钢城路片区更新建设。远期（2026-2035 年）推动垭口老城片区、寺坡生活片区、寺坡老城片区、朱兰老城片区、长途汽车站片区、建设路北 A 片区、建设路北 B 片区、南工业园片区等更新建设。

第 108 条 城市更新实施机制

强化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管理。科学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以更新计划为抓手，对舞钢市更新活动的规模和空间分布进行统筹，全面实现本规划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完善更新政策体系。建立城市更新的年度评估机制，追踪更新计划的整体落实情况，记录和评价重点更新项目的开展情况，定期对城市更新工作绩效进行评价与反馈，促进更新目标与配套管理制度的不断优化。

建立更新资金保障。要加大城市更新资金的投入力度，推动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旧城镇和旧村居综合整治改造。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城市更新活动。

加强工作组织保障。建立互动开放的城市更新公众参与制度，将公众参与贯穿于计划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实施与监管的全过程，形成多方互动、和谐共赢的社会参与机制。

第七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 109 条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以安全韧性、集约复合、品质导向、科学有序为原则，整合地下交通、地下人防、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强调地下空间的有效连通，以点带面，实现地下空间的综合化，打造立体化综合利用的现代化舞钢城区。

第 110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管控

地下空间开发分为浅层、深层两个层次。浅层（0 至-15 米）主要安排交通、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主要分布于地下空间需求较小片区。深层（15 米以上）主要安排交通、仓储、人防等功能；主要位于柏都大道片区等地下空间需求量较大的片区；以及公共服务中心、综合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城市重要功能组团。

以人为本、公益优先的竖向避让原则。地下车行空间避让地下人行空间；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实施难度低的地下设施避让实施难度高的；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地下大型设施；市政管线避让地下交通隧道；综合管廊避让人行通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道；地下临时设施避让地下永久设施。

第 111 条 地下空间全域管控

进行分区管控引导。重点发展区以立体空间复合利用和互联互通为重点，鼓励地下空间高强度、高质量、混合连片

开发。一般发展区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为主。限制发展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的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及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禁止发展区内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人防设施、防洪设施建设以外，原则上禁止利用地下空间。

第 112 条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划定与开发利用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划定行政中心片区、钢城路片区、柏都大道片区 3 处地下重点建设区。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发展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鼓励融合文、教、体、卫等公共功能；鼓励开发建设人防综合体；鼓励发展地下道路、地下停车等地下交通设施；鼓励发展市政管线、地下变电站、地下物流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第八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第 113 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市级及片区级综合公园、建成专类公园、重要河道与道路两侧滨河带状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4 条 划定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共青水库、朱兰河、韦河、水磨湾河、水泉沟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5 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铁路，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
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
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6 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已经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寺坡火车站的保护范围界
线纳入城市紫线。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
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
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九节 统筹划定工业红线

第 117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产业研发用地
划为工业用地红线，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1227.08 公
顷，保障工业用地发展空间。红线内工业用地面积 983.03 公
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30.11%。工业用地集中
分布在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 666.41 公顷，红线内工业用地面积 440.80 公顷。东至钢城路、建设路、平舞铁路、龙腾路，北至赵案庄村南界、矿八路、张我庄村南边界、红山大道、纬三路、建设路，西至规划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胡沟村东界，南至建设路、巫化岗村南界、凤凰岭路南、马鞍山北麓城镇用地边界、舞阳矿业厂区南边界。

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规划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 560.67 公顷，红线内工业用地面积 542.23 公顷。东至石漫滩大道、湖滨大道、胡庄村、水磨湾河东界，北至舞钢公司、新希望炼钢厂西城镇用地边界，西至夏庄、柏庄村西，水磨湾河、院岭西路、爱民大街，南至龙山路、水磨湾河。

第 118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工业用地红线内，持续优化存量低效产业用地，严控优质产业用地空间的用途改变，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合理安排工业园区新增产业空间布局，鼓励非工业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持续提升产业用地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强化产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提升。支持新型产业用地的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新型产业用地的复合与兼容利用。工业用地红线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鼓励现状工业用地迁移至工业红线内，低效工业用地应强制进行整治提升。

第九章 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各类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19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2020 年，舞钢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94.3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为 18.9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为 59.83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 10.24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区为 5.3 平方公里。

至 2035 年，舞钢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8.94 平方公里以内。舞钢市域规划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23.9 平方米以内。

第 120 条 节约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用地

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89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3 平方米以内（不含独立产业园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及乡（镇）集中建设区等战略性空间的用地需要，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3.43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21 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充分保障水环境治理、水循环利用和引水工程建设用地。至 2035 年，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持续增加。

第 122 条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清理已批未供、供而未用用地，系统清理已批未建土地，限定期限解决已批未建土地问题，对于面积小、边界碎实际难以开发利用以及基础设施难以覆盖区域的已批存量用地，原则上项目退出，指标向开发边界内集中。落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上内涵挖潜。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3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严禁非法占用林地，不得擅自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基础设施类、公益类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禁止经营性项目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

规划期内，舞钢市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124 条 造林绿化空间及时序安排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空间绿化。

规划期内，舞钢市以建设“一区一核多点，两环两系六廊”为主线，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显著优化舞钢市森林植被结构，为打造“山水湖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新型城乡体系，努力构建全国知名山水休闲旅居目的地。

加大山地造林工程，提升森林资源承载能力，持续在石质山区开展工程造林。规划期内，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68.89 公顷，主要分布于庙街乡、杨庄乡、尹集镇、尚店镇。至 2025 年完成造林绿化 20.67 公顷，至 2035 年完成造林绿化空间 68.89 公顷。

结合林业“十四五”规划，规划期内应深化提升国家级湿地公园和绿化造林，积极推进滚河、港河、韦河、甘江河等主要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期内确保舞钢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形成以乔木为主、乔灌搭配、特色突出、色叶丰富的树木种植模块，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第 125 条 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生态公益林地内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工业性项目。至 2035 年，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的比

例不低于 30%，重点公益林占生态公益林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

促进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协调发展，落实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6 条 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有效供应

矿产资源控制线为舞钢铁山-赵案庄铁矿基地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 91.19 平方千米。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为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第 127 条 矿产资源保护及管控

矿产资源具有鲜明的区域分布特点，中北部集中分布了铁矿及其共伴生的钒、钛、钴、稀土、磷矿、蛇纹石及橄榄岩等；中部分布着熔剂灰岩、白云岩、水泥灰岩、大理岩、花岗岩、彩石、玻璃用石英岩、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产；南部山区分布着贵金属等金属矿产。

要求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采矿；对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由当地政府负责及时做好土地的恢复，按土地利用方向可分为农业复垦、林业复垦、自然保护复垦。

矿产资源控制线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

压覆，确需压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

舞钢市城镇开发边界与 1 个国家矿产地、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3 个采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 12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严格控制总量和开采准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严禁超能力生产。至 2025 年，建筑石料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年以内；铁矿用灰岩开采量在 150 万吨/年以内；水泥用灰岩开采量在 10 万吨/年以内。远期各类矿产资源开采量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不得突破矿产资源规划上限。

规划期内，舞钢市建设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为 41.12 平方公里。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为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第 129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开展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新类型矿、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提供依据。

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力争突破中低品位铁矿开发利用等技术瓶颈，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关键设备的研发。

第四节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 130 条 用水控制目标及水资源供需平衡

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舞钢工业生产用水、生活及生态用水占比。2035 年，通过积极争取南水北调取水指标，合理优化及调配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多级调蓄的供水安全保障格局，总供水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测市域城市综合用水量 8804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量 4847 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量 1561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2397 万立方米。

依据平顶山“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5 年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23.58 立方米以下，十四五期间下降 7%。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 131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石漫滩、田岗水库等地表水源地保护建设，加大地下水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严格管控。

积极争取外调水。进一步争取南水北调舞钢引水工程取水指标，目前已落实南水北调水指标 1000 万立方米，后期积极申请南水北调取水指标。

充分利用地表水。根据舞钢市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面临的问题，综合运用工程、经济、管理政策和措施，继续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表水调蓄能力。

逐步压采地下水。优先利用外调水，保护本地地表水，压采地下水，将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

加强再生水及雨水集蓄利用。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多样化，扩大再生水回用范围，实现水资源的综合保障。

舞钢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572.79 公顷，分别为舞钢石漫滩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舞钢田岗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舞钢袁门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舞钢油坊山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舞钢枣林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完善舞钢市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规则。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 132 条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

依法划定河湖空间管理范围，纳入舞钢市“多规合一”和空间“一张图”管理。划定沙河、北汝河、滚河等河湖管理范围，合理确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强化用途管制。除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外，河湖空间内不得开展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域进行补偿。

实施“三退还水”。近期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性拆除；对影响防洪、饮用水源安全的合法建筑，进行补偿性拆除或改造。远期结合河湖整治，对合法临时建筑进行强制性拆除对合法永久性建筑进行补偿性拆除。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合法永久性建筑，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分期分批迁出。

加强部门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流域管理和城市防洪排涝要求，明确河湖管理线动态调整程序，做好河湖管理线的维护更新，协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制定河湖空间建议管控规则。

第 133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鼓励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动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充分挖掘节水潜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

加强雨洪及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强化城乡、农村、园林绿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第 134 条 水资源综合管理

逐步完善取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制度；制定区域水量分配方案，逐步建立与完善以取水权为基础的水权制度；逐步建立以水功能区管理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入河排污口监管等水资源保护制度；逐步建立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维护河流健康的水生态保护制度；提高对水资源的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监测和监控体系。

第 135 条 水利工程重点任务

为了充分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舞钢市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近期重点推进田岗水库与燕山水库灌区扩建工程，作为舞钢市重要水利基础，为灌区节水和配套设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中远期重点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和舞钢市官平院水库建设工程，其中舞钢市官平院水库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拱坝，总库容 101.3 万立方米，最大坝高 50 米。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彰显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充分保护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 136 条 建立“1210”全域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

在对历史文化遗产严格保护的同时，针对具有代表性的冶铁文化、水利文化、工业文化、龙山文化、民俗文化、岩画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要素进行活化利用，将轧琴、鱼灯花社舞、传统蒸制月饼技艺、放河灯习俗、面塑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物质空间相结合，彰显舞钢市历史文化特色。建立全域“1210”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

一条冶铁文化带。依托线性空间 X007、G345、S241，串联六大冶铁遗址，与其他文化资源、生态资源相结合，构建遗产廊道。通过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带动周边遗产的发掘展示，促进区域遗产保护网络的构建。

两大冶铁遗址聚集区。以六大冶铁遗址为中心，涵盖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南北两个冶铁文化片区，突出冶铁文化之源，依托遗址保护构建中华文明展示体系，以遗址保护利用片区为代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保护利用新格局。

十个文化主题展示片区。结合市域的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形成工业文化、龙山文化、民俗文化、水利文化、茶文化、古村寨文化、轧琴文化、红色文化、岩画文

化、水灯文化展示片区。全面系统挖掘、保护利用舞钢市的“文化宝藏”，加大旧址修缮保护力度，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发展，依托文化主题片区，打造文化内涵展示、文化作品创作、文化活动体验，推动舞钢文化资源活起来。

根据整体性保护原则，历史文化遗产应整体保护周边山水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加强景观视廊保护，控制重要遗址区域之间的景观视廊。迁出对景观视廊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加强周边山脊轮廓线保护，保持周边水系的完整及流畅，并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做好水系周边绿化。严格控制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村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对主要村民建筑界面进行外立面改造，保持整体风貌协调。针对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影响的建设界面，应采用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营造完整和谐的遗址生态景观环境。

协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农业、生态空间，加强与历史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涉及沟壑、水库的已蓄水区域进行水体环境系统治理，配合景观绿化，提高堤岸植被覆盖，保持水库边坡稳定。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植被群落，保护和培育区域内的植被多样性，积极引导具有地方气候和环境特色的乡土植物与发展，保持水土及地貌景观，获得和谐的视觉效果，同时防止过度城市园林化倾向。增加绿化观赏性，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

部分与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叠加的，需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各类建设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基础设施或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合理避让地下文物和埋藏区，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扰动和破坏，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布局优化方案。

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巡视和水文安全监测，防止雨洪季来临时水位暴涨对边坡及沟壁造成破坏。及时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水利工程堤身维护、修缮工程，使堤基防渗稳定满足防洪要求。避免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区雨水淤积，做好历史文化遗产内洪涝灾害减排，防止内涝。对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内部及边坡进行稳定性评估，针对台地滑坡、坍塌等部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工程。与保护展示相关的建筑和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防火设计要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保护地、城市蓝绿空间的协同保护与统筹利用，将历史文化遗产融入城乡公共空间，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形成城乡特色文化空间，促进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

第 137 条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加快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将依法划定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不改变文物原状，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加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挖掘。

除在展示文物古迹最佳方位留出适当的空间和场地外，可以建设性质、形式、色彩、高度等与文物古迹相协调的新建筑，但必须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该区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品，并禁止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第 138 条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任桥墓群、后刘庄墓群、舞钢百货大楼旧址等 18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其利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确保安全。禁止不当利用、过度开发，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建筑类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可逆性装修和装饰，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和外观。

第 139 条 积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积极保护轧琴、鱼灯花社舞等 75 个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积极挖掘、继承和发展，保护和发扬舞钢传统文化，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促进文化生活的繁荣，焕发历史文化的活力。积极保护或者恢复与城市文化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庙会、戏院、活动等。积极保护传统手工艺和艺术品，包括传统商业街区的保护与改造。

结合职业教育的相应专业与研究，设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博物馆，繁荣地方艺术团体，举行文化节等，打造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产业。

第 140 条 妥善保护历史建筑

妥善保护八台镇马庄村委员会、寺坡火车站两处历史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市人民政

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统一设计制定保护标志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开展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建立数字档案。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支持和鼓励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和城区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第 141 条 加强历史文化线路保护

加强保护楚长城、长征线路（红二十五军）等文化线路。融入河南省保护空间体系，加强与信阳、驻马店的区域协调与共建共保。开展沿线资源普查，加强遗存的本体保护和管理，减缓或杜绝自然、人为因素对遗址的破坏，创新展示利用方式，围绕其价值属性与空间属性，在游憩休闲、传播教育、环境提升、社会服务、产业转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 142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营造特色文化片区，多层次多维度进行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变点状孤立被动式保护为多层次多维度的片区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充分发挥遗产在科普教育、环境保护和优秀文化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串联各种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升级版绿道。利用大数据识别沿线热门景点，增加服务设施密度，通过线性空间，与生态、旅游、休闲、健康相结合，构建联通的文化资源游憩线路和覆盖沿线特色资源的游憩网络，构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体系，带动沿线乡村经济发展。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撑特色小镇建设。实现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农民增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和谐统一，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产业与乡村旅游互动、产村一体的新模式。结合尖山采矿遗址、冶铁遗址、龙泉保健、铸造地遗址和钢铁工业园区，布局发展“冶铁文化”-“钢城文化”交流、展示、传播中心。结合中心湖区与水灯等民俗活动，布局滨湖山水生态休闲、文化康养设施。通过发展休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两大主导产业，融产业、旅游、社区、人文功能于一体，建设以“千年钢都”为灵魂，以人文体验与自然风景旅游为主体，以文化遗产挖掘体验为特色的乡镇。

全民参与共享，打造文化惠民工程。结合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布局，将修缮好的部分遗址遗迹作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丰富百姓的休闲娱乐活动，提升百姓生活幸福指数，实现文物“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目的。

提炼抽取历史文化符号，融入城市形象设计，塑造城市

文化品牌。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唤起市民对城市更多的认同感，让思乡游子有更多的归属感。提炼和建设历史文化元素、符号和要素载体，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在城市建设中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注重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将特色文化符号和元素融入城市整体形象设计，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在舞钢的创造性呈现，增强市民情感归属认同。

第二节 塑造魅力国土凸显城乡风貌特色

第 143 条 市域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舞钢市的自然格局与人文风貌强调山水和文化两大要素，塑造舞钢“山水田园嵌秀村、一城山色半城湖”的城乡风貌。

第 144 条 构建“两环多片”的城乡风貌格局

突出“山水文化-冶铁文化”两大特色主题，构建“两环多片”的魅力图景。

形成人文与山水展示双环。依托 S228-G240-S327 及沿线的自然景观节点形成外围自然风光展示环，依托 S241-G345-X006-小西环-S327-建设路和沿线的人文景观节点形成人文图景展示环。

中心形成生态湖城魅力片区。依托两湖与舞钢市中心城区，围绕两湖岸线打造休闲乐园、文化场馆、湖泊湿地、马拉松广场等环湖景点，打造环湖慢行系统。扩大城区内山体

周边控制范围，延伸山体斑块绿地，与水体的带状生态网络构成山水空间通廊，联系湖山空间。

中部形成山水风貌魅力片区。依托中部及东南部良好的自然生态本底，以五峰山、灯台架、九头崖及石漫滩森林公园为核心节点，严格保护山水林资源、完善旅游交通、旅游服务、休闲康养等功能，打造凸显山水文化的山水风貌片区。

北部和南部形成乡村田园魅力片区。依托田园风光与特色农业等风貌资源，培育休闲农业项目，通过乡镇客厅、市域交通、美丽乡村提升村建设等项目，进一步供给高品质公共服务、构筑高宜居城乡环境，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围绕农业优势和生态基底，构建趣味壮丽的田园景观，植入新业态，打造集文化创意、休闲度假、民俗体验、运动健身、农业观光、生态人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诗画桃源”。

中部镶嵌冶铁文化魅力片区。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集中片区，以矿冶文化展示体验为主体，将其所存在山水生态网络与人文历史节点串联，展示舞钢自然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创造人文与自然交融的历史画卷。

第 145 条 强化乡村风貌引导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对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重点保护自然与田园风光的整体形态和环境，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

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在保护“乡土性”文化习俗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以保护舞钢生态、维持豫西南乡土文化、坚持全域统筹与多样性和经济性为主要原则，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强化对乡村建设规划引导，科学安排村庄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采取“要素管控”+“分类管控”的方式，结合村庄规划，采用“刚性+弹性”的设计要求对村庄建设给予风貌提升引导。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舞钢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乡村。

维持平原地区空间肌理与格局，展现舞钢农耕景观特色，关注农业设施的整体形态，延续传统田园风貌；对于岗地、山地村庄，以保护环境，顺应山体发展建设为出发点，注重与环境色彩协调、建筑材料的环保节约、与周边生态要素的融合，塑造路长景美的线性环境，优化格局凸显特色，注重对传统文化空间的打造；对于滨水型村庄，应适应水体形态，灵活布局，塑造滨水活力空间，整治重要场所、提高环境质量，融合地域文化元素、整治重要节点空间，塑造闲适宜居的现代乡村风貌。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强化高效韧性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开放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146 条 明确发展目标

构建舞钢新老城区间便捷安全、城区内外衔接有序、市域城镇组团间通达便利、区域城市组团间快速高效、各交通设施综合一体，与城市历史印记、文化底蕴、旅游资源交相辉映的高效、多元、安全、可靠、生态、节约的综合交通系统。通过许广高速、商南高速，形成 1 小时交通出行圈，进一步强化舞钢在豫西南交通区位优势，形成“空中联动、高速过境、国道绕城、省道联网、六横六纵”的综合立体交通格局。

第 147 条 制定发展策略

完善公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网建设，衔接周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发展铁路。谋划连接平漯周高铁舞阳北站快速通道，预留现状铁路客运功能，全面融入郑万高铁、平漯周高铁区域大通道。

强化通道。强化对外通道建设，重点加强与平顶山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南阳市、郑州市的多样化多层次交通联系。

交通系统一体化。交通设施一体化即对外交通设施与城市交通设施一体化，城市道路设施与周边公路设施、高速公路设施一体化，城乡公交线网一体化等；交通运行一体化即各种交通方式通过换乘枢纽，合理进行组织，充分整合，实现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有机整体；交通管理一体化即各个交通子系统协调统一管理，实现资源最优利用。

第 148 条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优化铁路网建设。以平舞、漯舞铁路原有站点为起点，对周边用地进行合理的控制，增加周边防护绿地，减少对城市的干扰，同时在站点周边为未来建设客运站场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预留空间，满足增加部分客运列车运行要求；远景为月随铁路预留空间，加强南北向通道的铁路运输能力，带动舞钢实现跨越式发展。

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动沈丘-卢氏高速公路舞钢段建设，补充完善东西向通道的网络均衡性，融入国家城市群大通道，实现舞钢经济快速增长；远期研究建设舞钢市至鲁山县高速公路的可行性，加强舞钢市与平顶山市之间的区域交通联系。规划在寺坡西侧设置一个高速出入口，增加许广高速沿线车辆上下的出行需求，带动沿线城镇社会经济发展。

优化完善公路网体系。加快建设形成“三横三纵”对外快速通道，三横为 S327、G345、G240，三纵为 S228、G240、S241。加快推进 G345 启那线舞钢改建工程、S327 沈舞线舞

钢段改建工程、S228 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S241 洛驻线舞钢市石漫滩大桥北至舞钢遂平界段改建工程、G240 保台线舞钢尚店镇至舞钢泌阳界段改建工程、S241 洛驻线叶舞界至舞钢八台任桥段改建工程等国省干线建设，积极推进舞钢至舞阳高铁站快速通道建设，远期升级老 G240 及 S241 为快速通道，形成连通周边县、市的连接通道。全面构造扩容提质、路网通达、快速便捷的舞钢市公路交通网络。

完善市域旅游公路系统。规划建设舞钢南部旅游通道，依托现有及规划的商南高速、G240 及 S241 等高等级公路，打造“快进”旅游通道，串联二郎山景区、祥龙谷景区、五峰山景区、灯台架景区等。补齐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自驾游配套服务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停车场、加油站、充电站、维修点、医疗点等相关基础设施有效供给，构建高品质“慢游”系统。

推进研究舞钢通用机场建设。远期规划舞钢市通用机场，机场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0.93 平方千米，初步选址在杨庄乡，主要服务于旅游观光、农林作业、教育培训等，加强与鲁山机场及周边通用机场的有机衔接。远期升级 X006 为机场连接线，快速直达中心城区。

加快完善客货运设施。规划开通叶舞铁路客运功能，新建铁路客运站，客运站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0.008 平方千米，加强舞钢与平顶山高铁站的联系，融入郑万高铁区域大通道，加快推进平宝叶鲁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城乡货运枢纽，规

规划建设公铁智慧物流港，物流港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0.239 平方千米；规划建设中合农发物流中心项目，项目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0.109 平方千米。

第 149 条 中心城区交通规划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通过舞钢大北环路（S327）、东北外环路（G240）、东南外环路（G345）、大西环路（S228）4 条外环国省干线公路，构建中心城区“大外环”，分流客货交通流，减少货运及过境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干扰。

构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城市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及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

结合用地布局调整，形成“六纵六横”骨架路网，向外连接外环系统，向内连接市内各片区；支撑城市空间发展，实现各功能组团之间快速高效联系。“六纵”为经六路、经四路、矿建路、钢城路、师范东路和柏都大道；“六横”为泽源路、建设路、公园北路、铁山大道、常州路和湖滨大道。加强微循环道路建设，加密次支路网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根据土地开发强度划定分区，对已建老城区、已建城市核心区、新建高强度开发区和新建中低强度开发区实施分区道路网密度管控。

建设高品质公共交通系统。中心城区实现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三横三纵”公

交客流主走廊。至 2035 年，城区公共交通工具按照 8.0 标台 / 万人配置；城区公交平均线网密度提高到 5.0 千米 / 平方千米；力争居民公交出行量占出行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25%。

中心城区规划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3.96 公顷，以公交枢纽站作为城市客运交通体系的关键节点，加密公交首末站建设，增加公交停保场规模，完善公交场站布局，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打造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打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安全连续、方便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构建公交与慢行换乘便捷的服务体系。依托朱兰河、共青水库和龙凤湖滨水休闲区；依托山地、公园等绿化空间，加强与商业区、商务区等区域的联系；依托城市公园、体育设施形成健康生态慢行区。

优化建设停车设施系统。对停车设施总量进行宏观调控，将停车供给与需求维持在适度平衡状态，满足市民刚性停车需求，逐步实现从“充分满足需求”到“停车需求管理”的思维转变。规划城市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13.64 公顷，规划城区内机动车社会停车场共计 29 处。

第二节 完善共享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 150 条 供水设施

优化水资源供用体系。提升南水北调水源利用效能，完善原水输水系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增长。2025 年舞钢市市域最高日总需水量为 10.03 万

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用水量为 8.13 万立方米/日。依据上级下达，2035 年市域城乡生活生产用水量约为 13.0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用水量为 11.66 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8%以内。

加强水源保护。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以南水北调作为供水主水源，并以石漫滩水库作为水厂备用水源；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以南水北调、水库水作为供水主水源，地下水作为补充；工业生产用水以石漫滩水库及再生水联合提供。水源周边划定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原水输水管道两侧保护范围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开发活动。

全域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中心城区共规划水厂 3 座，其中扩建第二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10.0 万立方米/日，扩建铁山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浩晖水厂供水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杨庄乡、武功乡、八台镇、枣林镇、庙街乡用水由第二水厂供应，尹集镇和尚店镇各规划配置水厂 1 座。至 2035 年，共规划水厂 5 座，总供水规模达到 17.8 万立方米/日，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 151 条 排水设施

构建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强化泥水并重、厂网并举，优化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完

善城市排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建立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城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市域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8.93 万立方米/日，市域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到 8 座，总处理规模 11.7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为扩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市域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6 座，为尚店镇污水处理厂、尹集镇污水处理厂、庙街镇污水处理厂、八台镇污水处理厂和枣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7 万立方米/日。按照资源共享原则，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推行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收集系统，城市污水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规划至 2035 年，舞钢市干污泥总量约 87 吨/天，污泥统一运送至静脉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理。

构建高质的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规划再生水厂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合建。积

极推进再生水用途拓展，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态势，因地制宜提升再生水水质。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 60%。

系统治理城市内涝。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引导绿地低地化改建，完善超标应急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一般地区取 3 年一遇，重要地区取 5 年一遇，道路立交、隧道、下沉式广场取 20 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各乡镇内涝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区域内涝防治标准为 5 年一遇。

第 152 条 供电设施

内优外引，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至 2025 年，舞钢市域总用电负荷将达 657.1 兆瓦。至 2035 年，舞钢市域最大用电负荷达 677.2 兆瓦。舞钢市以 220 千伏双山变、舞阳变、森海（舞钢北，新增）为主供电源，同时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220 千伏电网形成南部以舞阳变、双山变为核心，北部以舞钢北为核心，双电源供电的环网结构的坚强电网，同时与 110 千伏电网互相联络，变电站结构和布点会更加完善，网架结构更加完善。

中心城区电网按照新区超前布局、老城区优化升级的原则，加快设施布点建设，深入负荷中心。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达 547.8 兆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达 564.5 兆瓦。有序建成中心城区 220 千伏电网，有力支撑 110 千伏电力网架结构。

第 153 条 燃气设施

建设多源灵活的天然气输配体系。规划形成以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临颍-平顶山-宝丰-舞钢输气管道）和西气东输二线（平顶山-舞钢-漯河输气管道）为主，以压缩天然气作为应急调峰，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规划市域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至 2025 年，规划市域天然气年耗气总量为 9245 万标准立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6701 万标准立方米，乡镇天然气年耗气量约为 2544 万标准立方米；至 2035 年，规划市域天然气年耗气总量为 14101 万标准立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10518 万标准立方米，乡镇天然气年耗气量约为 3583 万标准立方米。

保留现状大马庄分输站、舞钢末站、朱兰门站、钢厂门站，不再新增同等级燃气设施，扩大舞钢末站、朱兰门站的储气规模，保障全域用气，同时预留高压输气廊道。

第 154 条 供热设施

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体系。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

完善供热能源结构，合理调配区域热源，提高热源保障能力。深入挖掘现状热源供热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构建以舞钢市清洁煤电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热电厂、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冲渣水废热利用换热首站和龙凤湖旅游度假区调峰锅炉房为主供热源，乡镇地区采用污水源热泵、地热能、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形成热源多样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的集中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以城市热网集中供热为主，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50%，中心城区规划热负荷为 205 兆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中心城区规划热负荷为 598 兆瓦。

第 155 条 通信设施

建设智能高效的新型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移动通信网建设，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加大市域网络覆盖面，夯实网络基础，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至 2035 年，舞钢市市域实现 5G 全覆盖，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100%。远期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实现光网覆盖率和无线覆盖率达 100%。

至 2025 年，预测市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48.77 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14.72 万户。中心城区移动用户将达到 31.5 万卡号，宽带接入用户将达到 8.62 万户，中心城区现状通信

局房为 94 个，现状汇聚机房为 2 个，至 2025 年通信局房增加 15 个，汇聚机房增加 3 个，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不增加，通信管道现状共 48 段，共计 78 管程公里，折合 825 孔公里，至 2025 年拟建 10 段通信管道，共计 26 管程公里，折合 160 孔公里，中心城区现状基站 138 个，至 2025 年再增加 139 个，现状光缆交接箱共 15 个，至 2025 年拟建主干光缆交接箱 10 个。

至 2035 年，预测市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54.18 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16.35 万户。中心城区移动用户将达到 31.5 万卡号，宽带接入用户将达到 9.57 万户，中心城区通信局房再增加 158 个，汇聚机房再增加 2 个，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不增加，至 2035 年拟建 20 段通信管道，共计 53 管程公里，折合 335 孔公里，中心城区现状基站至 2035 年再增加 172 个，现状光缆交接箱至 2035 年拟建主干光缆交接箱 9 个，不在新建通信杆路。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网络结构体系。结合用户分布、传输网和数据发展，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三家运营商电信局房 3 座中的 2 座，迁移 1 座，同时规划汇聚机房 5 座，中心城区架空线缆逐步入地改造。中心城区规划邮政支局 2 座，周边乡镇各规划一处邮政所。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道路、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

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 156 条 环卫设施

推进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至 2025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至 2035 年，规划舞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依托静脉产业园建设，打造区域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完善垃圾转运系统。保留现状垃圾处理场和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7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每个基层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 200 米，各乡镇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转运至静脉产业园区处理。

第 157 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管控

严格控制高压燃气管道和高压电力廊道建设。规划新建 2.5 兆帕压力以下燃气管道，按单侧 30 米进行防护；2.5 兆帕-4.0 兆帕以下燃气管道，按单侧 50 米进行防护；4.0 兆帕以上燃气管道，充分考虑高后果区的影响，对沿线管道按照单侧 50-100 米进行防护。现状平顶山-舞钢-漯河输气管道、

临颍-平顶山-宝丰-舞钢输气管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控制为能源基础设施廊道。位于城市建设区内的高压燃气管道，应加强安全防护，根据城市空间发展要求，经充分论证，远近结合，逐步进行迁改。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防护绿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 千伏：40-45 米；110 千伏：25-30 米；35 千伏：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 158 条 联防联控，建设韧性舞钢

规划目标：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综合防御、重点保障，以人为本、平灾结合，构建“政策、管理、技术、规划、工程”五位一体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舞钢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建设“弹性、安全”舞钢，保障舞钢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对策。至 2035 年，具有健全的城市防灾法规和规划体系，具有完善的城市工程设施和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城市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信息收集、处

理、发布和反映渠道畅通。

当遭受低于或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城市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城市功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可保持正常运行。

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措施有效实施。

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

第 15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实施贾岗河、龙泉河、孙沟、滚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标准及堤防达标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新建调蓄工程、人工湿地、下沉式绿地等雨洪调蓄设施，提高城市防涝能力。中心城区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3 年；特别重要地段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下穿立交、地道和下沉式广场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0 年。雨水泵站设计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等级为 IV 级，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石漫滩水库按 100 年一遇设防，田岗水库按 50 年一遇设防，其他河流及水库按 10-20 年一遇设防。雨水排入水库前需增加海绵调蓄设施对初期雨水进行净化。

依据《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与平顶山市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舞钢市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16.62

平方公里，包括石漫滩水库、滚河。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兴建阻水建筑物。确因功能需要必须跨越河道或临水布局的建设工程，应当加强行洪论证，规划设计方案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后实施。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的河道上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水文分析，应以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线、蓄滞洪区和分洪区范围等控制线成果为依据。

第 160 条 消防规划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旧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

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中心城区共规划消防站 7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6 座，同时规划消防指挥中心 1 处，消防培训训练中心 1 处。其他乡镇共规划消防队 9 处。

落实消防通道管控。以城镇的主次干路和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基础，构成协同作战、方便快捷的消防通道主网络；城镇新建的低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 161 条 人防设施规划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优化配置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比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共规划 1 处市级救灾指挥中心、9 处急救医院、1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 处重点防护目标。

第 162 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布局及管控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现状危险品储存设

施，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危险品生产活动。尽快建立舞钢市危险品风险源动态数据库，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品生产、使用和运输。

严格落实高压输气管道防护空间和高后果区管控，逐步搬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受影响的建筑物。落实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使用要求，加强平时排查工作，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发生。

城市危险品运输路线应设置在城区外围，减少对城市内部安全威胁。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贯彻实施微型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标准，严格市内公路、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

第 163 条 抗震规划

垭口、寺坡、院岭、矿建街道所辖区域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铁山、朱兰街道所辖区域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城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8306-2015）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

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第 16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加强地质勘探，重视灾害评估。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新区及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

合理防治，保障民生。对于中心城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有滑坡、地质塌陷等。针对滑坡灾害，规划时应保证开发地块在滑坡影响范围外；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护坡、挡土墙及防坍塌等工程措施。针对地质塌陷灾害，严重区域应逐步搬迁居民，一般软土区域规划建筑的体量不宜过大，同时进行相应的建筑工程措施处理。市域针对可能发生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区，近期以预防为主，远期配合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和迁村并点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加强综合治理，降低灾害风险。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第 165 条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充分利用城区内公园、城区周边农林用地等空旷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补充社区内部有效绿地、空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9 处，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2 处。规划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为市级中心固定避难场所。

第 166 条 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依托许广高速、S241、S228-G240、S327、G345、商南高速形成三纵三横救援通道。结合城市主干道建设，规划疏散主干道 11 条、次干道 21 条，保障人员向外疏散。在人员密集区预留直升飞机空中救援通道，并结合公园绿地、公共建筑屋顶等建设直升飞机起落场地。

第四节 推进智慧低碳的未来城市建设

第 167 条 节能减碳

规划期内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化成效明显，努力把舞钢市打造成为河南省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碳达峰碳中和开放创新示范区、全领域全过程低碳发展先行区，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实施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为重点，扎实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依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水泥、钢铁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企业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支持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余压余热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

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城镇更新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乡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区域实施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提升

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

推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建立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铁路、公路、航空和城市交通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扎实做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显著提升村容村貌。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乡（镇）、农

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第 168 条 智慧城市

建设大数据中心。汇聚全域数据资源，盘清数字经济家底。汇聚并融合来自政府、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等异构多源、分散多样的数据，建立层级清晰、各司其职的数据架构，实现数据的标准化以及规范化，提供全面、细致、高质量的数据应用和共享服务。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等手段，打造产业基础资源库、业务主题库、宏观专题库，实现“汇数据、知家底”。

建设数字领导驾驶舱。以城市运行指标体系为核心，运行态势全局掌控，建设数字领导驾驶舱。建设统一的城市事件中心，依托统一的城市事件中心汇聚公安、城管、交通、市政等各部门事件信息，借助 AI 知识库、语音识别、智能分拨和语音质检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城市事件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处理和智能回访，实现城市事件处置全流程闭环，提升城市治理体验。建设数字驾驶舱展现全城运行态势，全面整合各领域城市运行数据，包含对产业、民生、治理、生态等板块的城市体征指标数据进行整合，建立城市统一的实时运行态势和具体指标系统，形成“城市运行全景图”。

综合运用多种数据可视化手段，分主题直观展示呈现城市产业、民生、治理、生态等领域运行综合态势，感知城市运行风险和发展趋势，供决策分析。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以技术创新促效益，建设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打造云计算底座，将位于同一地域的多台云服务器资源虚拟成一个高性能、高可用的应用服务池，并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和策略，自动调整其弹性计算资源大小。支持城市全量多源异构数据即时连接、调度和处理，并且满足各委办局对于政务外网、互联网、行业业务专网的业务系统入云需求。建设物联网平台，推动各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建设、管理与物联网应用的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提升政府部门管理效能和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构建区块链底座能力，建设基于主流联盟链技术统一的区块链平台服务，帮助为每个有需求的场景快速构建稳定、安全的生产级区块链环境，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产品溯源、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领域应用。

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利用先进的视频处理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建立城市级人工智能模型，实现对整个城市视觉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索引。

搭建无人机平台。建设无人机智慧机库，提供自动充电、自动调度、自动采集、自动分析的完整方案，支持有关部门

和人员做出科学的城市规划决策。在城市上空通过无人机进行日常自动巡逻工作，采集高清图像，检测违法与突发事故。

第十二章 完善有效机制，保障总体规划的传导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69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舞钢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政府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组织部门在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中要注重增强其规划意识。自然资源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不断完善实施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

第 17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舞钢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市政府办、人大、政协以及市自然资源、发改、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人防、开发区、交通、水利、文旅、卫健、林业、城管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一般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向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经主任同意后召开。会议一般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一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一般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向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经主任同意后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作为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和研究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审查和研究纪念性、标志性或处于城市制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重要滨水地区项目的规划设计。审定舞钢市城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征收

储备及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审定经营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方案。审查和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性文件、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工作。审查和研究城市专项规划、舞钢市城区重要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有关城市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及实施工作。审查涉及历史文化、风景名胜、环境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审定舞钢市城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变更。审定重要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审议城市更新、市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重大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方案等。舞钢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审议事项。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作为舞钢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日常协调机构，负责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并负责为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审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审议舞钢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审定临主、次干道的建筑设计方案；审定临主、次干道的立面改造；审定房地产项目规划方案；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审议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各项章程、办法、工作规则、规定等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

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起草等；负责督促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的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外的业务联系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增补、取消专家委员、公众代表和设立专家库等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第 171 条 强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 172 条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1.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保持舞钢市林地总量动态平衡，对舞钢市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进行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总体安排。明确舞钢市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针，进行林地保护利用布局 and 结构调整规划，

界定林地范围，提出林地保护利用的原则和方向。制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规划，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是获取真实、可靠天气信息的关键，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并编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

2.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3.综合交通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线型并深化至用地边界，增补支线公路规划；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4.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设施、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5.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市级、社区级文化、医疗、教育、福利等设施布局，深化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6.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广告招牌、照明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市、镇级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深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布局。城市水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水系格局，增补支流水系完善水系结

构，提出各水系建设指引和要求；落实蓝线规模，优化主要水系蓝线布局，增补支流蓝线布局。

7.乡村建设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主要包括村庄布点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村庄布点专项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应按照“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全域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编制覆盖全域的规划。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深化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乡村功能单元划分和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增补村庄分类布点、设施统筹配置、村庄建设分期、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等内容。

8.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各级文保单位，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编制保护专项规划，需落实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各要素的保护要求，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73 条 完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中心城区建立“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机制，实现管控要素精准落地。结合划定的规划分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主导功能指引，对规划人口、居住用地、生活圈构建、“四线”控制及产业用地、开发强度等关键性指

标进行分解落实。

1.铁山南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市级行政服务中心和宜居生活区。
完善组团功能配置，高质量带头引领。

刚性控制-发展规模约 270.67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1.5-2.5；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下；主要国土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

弹性控制-隶属活力人文风貌区，建筑以公共服务办公类建筑为主，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合舞钢市文化特征，进行高品质低碳建设，起到舞钢市服务及文化展示窗口的作用。

2.铁山北片区和朱兰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宜居生活居住区。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刚性控制-铁山北片区发展规模约 462.21 公顷，朱兰片区发展规模约 487.34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以低层与多层为主；主要国土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建设引导-隶属高品质宜居风貌区，鼓励绿色建筑的使用，新建建筑宜明快简洁，同时融入地方传统元素，体现舞钢雅致地方特色。

3.垭口北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和宜居生活区。
通过城市设计进行空间引导，高质量建设临湖新区。

刚性控制-发展规模为 357.53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1.0-3.0；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主要国土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建设引导-隶属高品质宜居风貌区，鼓励绿色建筑的使用，新建建筑宜明快简洁，同时融入地方传统元素，体现舞钢雅致地方特色。

4. 垭口南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宜居生活居住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塑造特色商业区。

刚性控制-发展规模为 178.65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主要国土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建设引导-隶属高品质宜居风貌区，鼓励绿色建筑的使用，新建建筑宜明快简洁，同时融入地方传统元素，体现舞钢雅致地方特色。

5. 寺坡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旅游服务中心和城市文旅休闲发展区。强化旅游服务功能，塑造休闲宜居生活。

刚性控制-发展规模为 200.99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2.5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下，以多层建筑为主；主要国土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建设引导-隶属淡雅轻灵景观风貌区，通过简洁大方、轻灵通透的建筑布局和环境营造，展现滨水休闲舒缓、自由、

灵活的城市空间形象。

6.矿建、红山片区和院岭片区控制单元

功能定位及分区引导-工业发展区。矿建、红山片区承接朱兰等组团工业入园，院岭片区进行产业升级。

刚性控制-矿建、红山片区发展规模为 830.79 公顷，院岭片区发展规模为 768.29 公顷；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主要国土用途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引导-隶属生态工业风貌区，整体打造创新型、生态型、富有动感的智造城市风貌，构建科技韵味与绿色生态并重的城市风貌，展现新时代产业园区风貌。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4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第 175 条 城市体检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实施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政府的工作报告，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

据。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制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舞钢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明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 key 问题，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 176 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第 177 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政府领导责任制，将分解下达到各乡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列入乡级政府领导的任期工作绩效考核目标，提高乡镇级政府的重视程度由市政府督促执行。

建立年度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列入乡政府领导的年度业绩考核事项，并就执行情况进行年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由市政

府予以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完善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使用制度建设工作。所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城镇批次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审批都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区动态监测和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土地执法监察管理体制变革。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 178 条 近期实施目标

舞钢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构筑伏牛山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全域生态环境品质，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

第 179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以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为导向推进近期建设，以生态修复、工业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为抓手，推动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的城乡建设，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提高耕地质量，构建优质和谐的农业空间；促进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生态质量和功能全面提升。

1.城镇建设

坚持中心城区带动战略，加快开发区、综合服务区建设，推进开发区平台、产业项目建设，提升生产服务水平和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优化现有城市布局形态，引导城市用地合理布局。加强老城功能的优化升级，完善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商业服务体系。加快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完善近期住房保障体系。舞钢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主要包括公铁物流港三期、职教园区、农村教师住房、李辉庄棚户区、文旅产业园、创业孵化园、中合农发、竹林小区幼儿园等项目，以打造铁山大道城市发展轴线为主，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模为 24.44 平方公里。

把重点乡镇作为生产要素集聚发展和承载农村人口转移的重要载体，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区位交通、产业基础、特色资源等要素，加快依托文化、产业和生态特色的乡镇发展。坚持循环节约、紧凑集约、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建设节约型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实现高质量的城镇化。

2.农村居民点建设

积极推进依据乡村分类引导下的美丽乡村建设，以集聚提升村、城郊融合村、特色保护村为重点，根据产业发展基础，科学确定村庄改造的规模和形态，合理规划居住、产业、

生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有序开展村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交通、旅游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先在交通干线、旅游线路沿线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好、生态环境好、人口集聚规模较大的重点村庄。

3.综合交通建设

加快建设形成对外快速通道，加快推进 G345 启那线、S327 沈舞线、S228 卫新线、G240 保台线、S241 洛驻线改建工程等国省干线建设，形成连通周边县、市的连接通道。着力提高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和服务能力，加大低等级公路升级改造力度，通过“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农村公路县乡道路整体提档升级，全面打造畅通、整洁、环境优美的农村公路。

进一步实施舞钢市断头路建设工程，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快推动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行政村通公交率达到90%以上，市区主要街道实现通城市公交。

4.基础设施建设

给水工程：重点实施水源置换及引水工程、第二水厂扩容改造、乡镇新增配套水厂，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善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加快供水系统智能化改造。

排水工程：实施一污、二污扩建工程、污泥处理厂和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韦河等河道治理工作，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城区雨水管网系统，提高城市排涝能力。

电力工程：实施陕北-安徽等特高压工程，舞钢北 220 千伏变电站、许庄 110 千伏变电站等变电站及进出高压线路，提升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

燃气工程：加强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建设，落实高压输气管道防护要求，推进乡镇和农村“气化”工作。

供热工程：持续深挖三大热源供热能力，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在供热领域的应用。

通信工程：重点实施核心机房、邮政支局，大力推进 5G 基站建设，不断提高有线电视普及率和宽带接入覆盖率，持续完善通信光缆建设工作。

环卫工程：重点实施静脉产业园项目，为市域各类垃圾的处理提供保障。推进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5.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实施贾岗河、龙泉河、孙沟、滚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标准及堤防达标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新建调蓄工程、人工湿地、下沉式绿地等雨洪调蓄设施，提高城市防涝能力。加强旧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

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危险品储存设施，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危险品生产活动。依托许广高速、S241、S228-G240、S327、G345、商南高速形成三纵三横救援通道。

6.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舞钢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和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7.生态环境提升

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和生态修复，重点实施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基本形成全域生态保护格局，重点提高绿化环境水平，改善绿化景观，通过加快增建中心城区的多处绿地，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水土流失治理重点以尚店镇、尹集镇东部、杨庄乡的西部为主，建设农林果业复合生态系统；矿山修复工程包括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包括尚店镇等三个乡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河南省舞钢市许广沿线及市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河南舞钢石漫滩湿地建设；舞钢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项目等。

8.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舞钢市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用地整治工程，整治规模为 96.43 平方公里。高

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整治区预计 2020 年-2025 年完成，面积为 27.3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铁山街道、武功乡、枣林镇、尚店镇。

9.耕地后备资源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76.41 公顷。近期重点开发尚店镇和杨庄乡的未利用地。

第 180 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1.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产业的协同、文化的共荣，推进地区的协同发展。

2.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3.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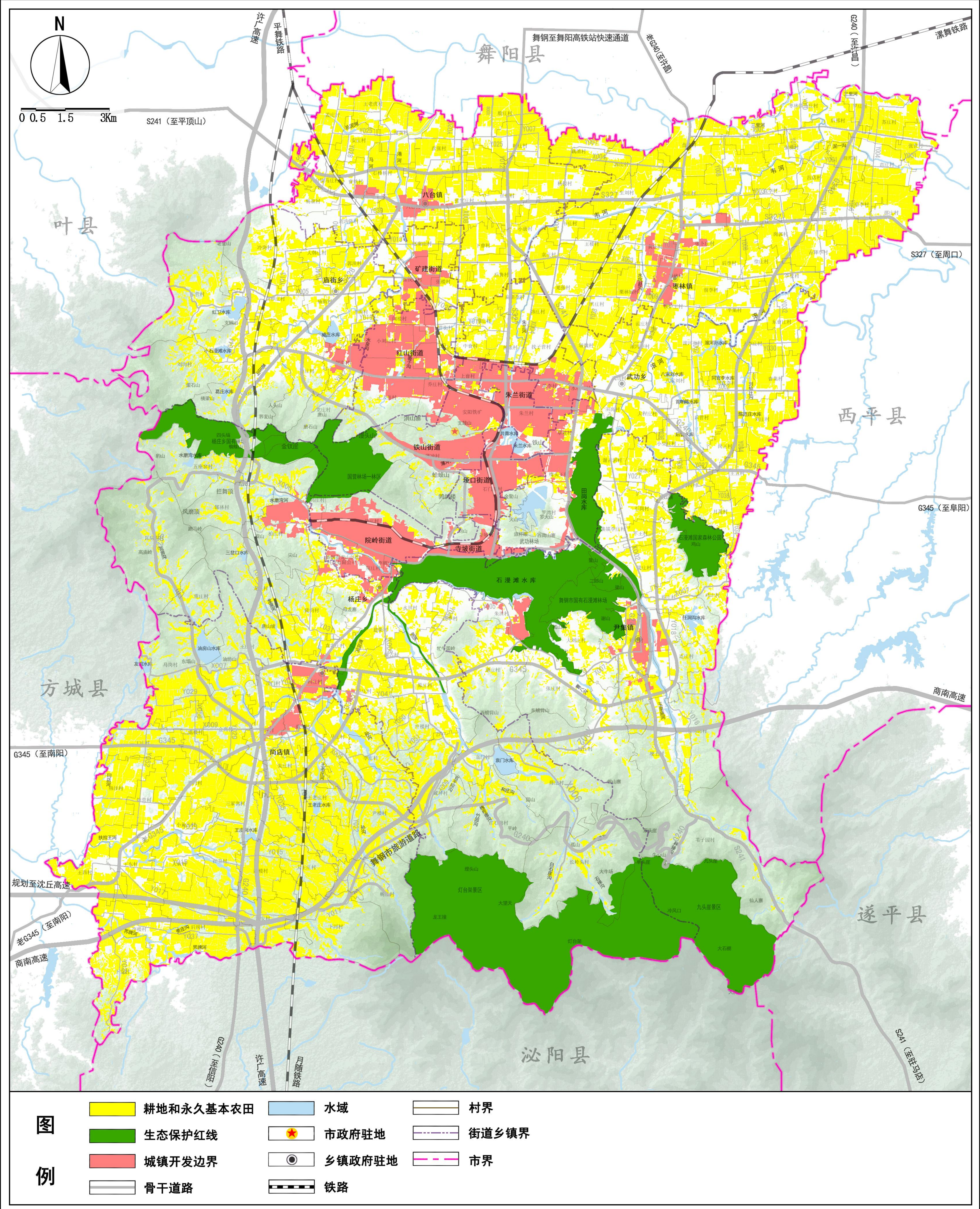
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4.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结合土地交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市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实施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或动态调整完善。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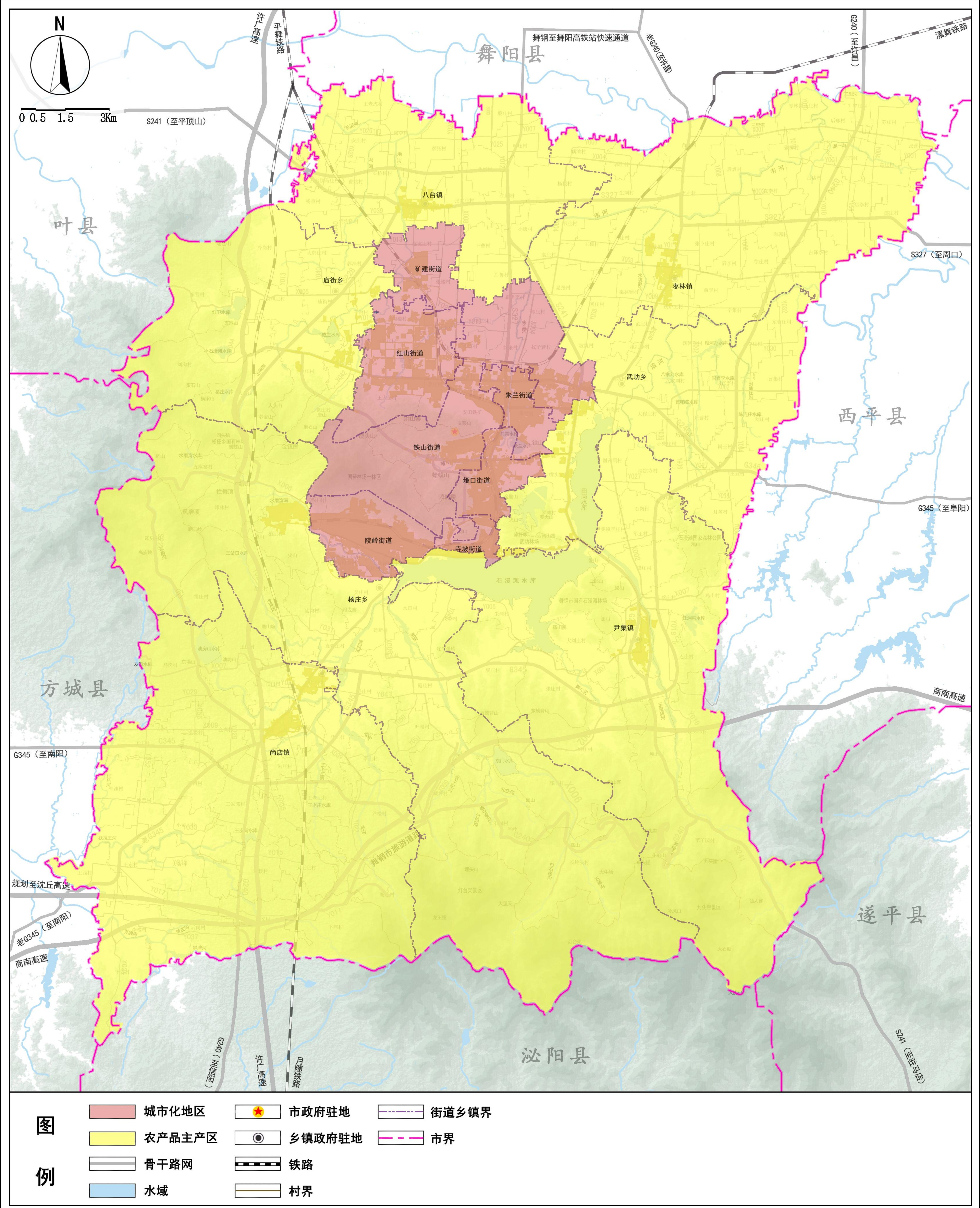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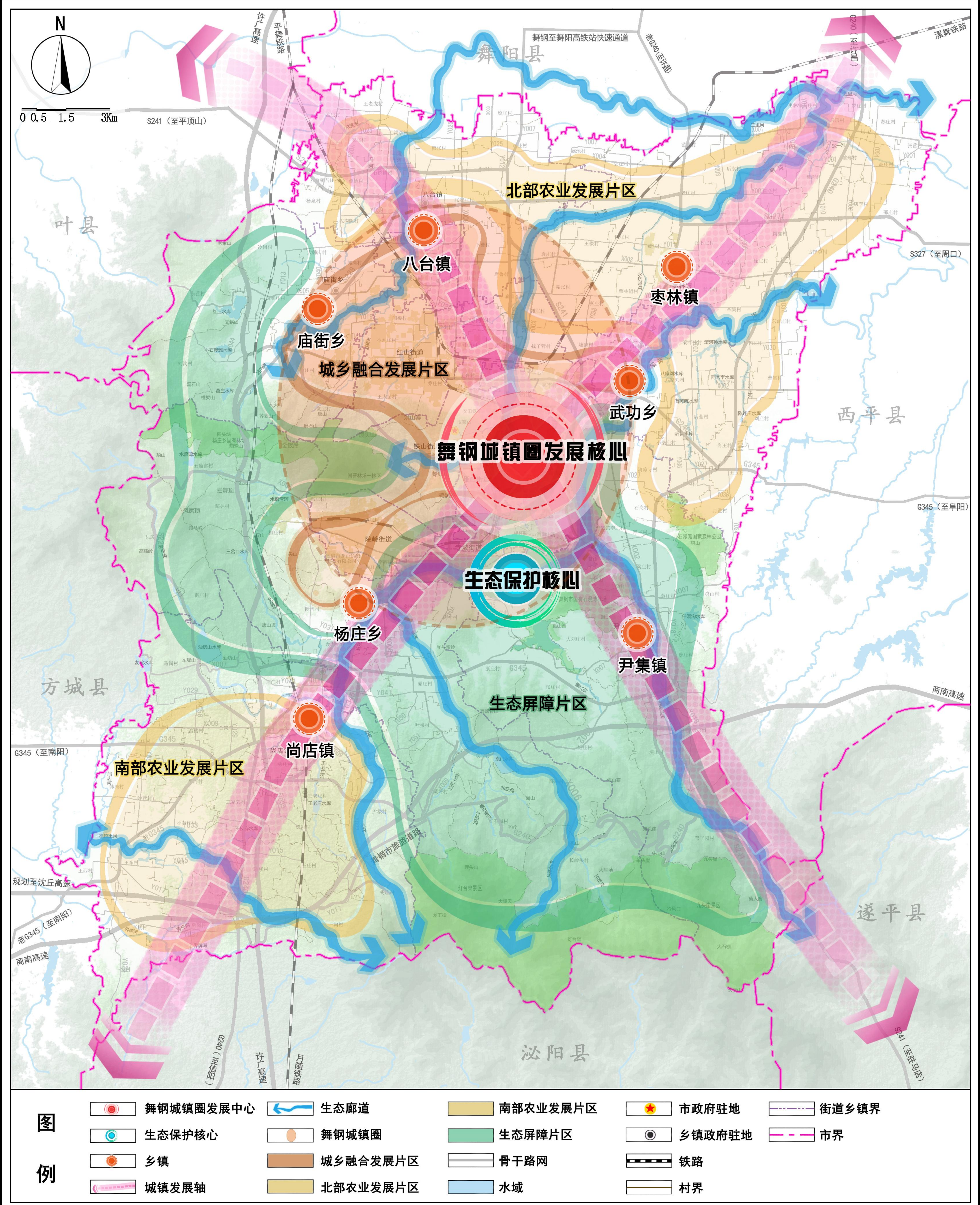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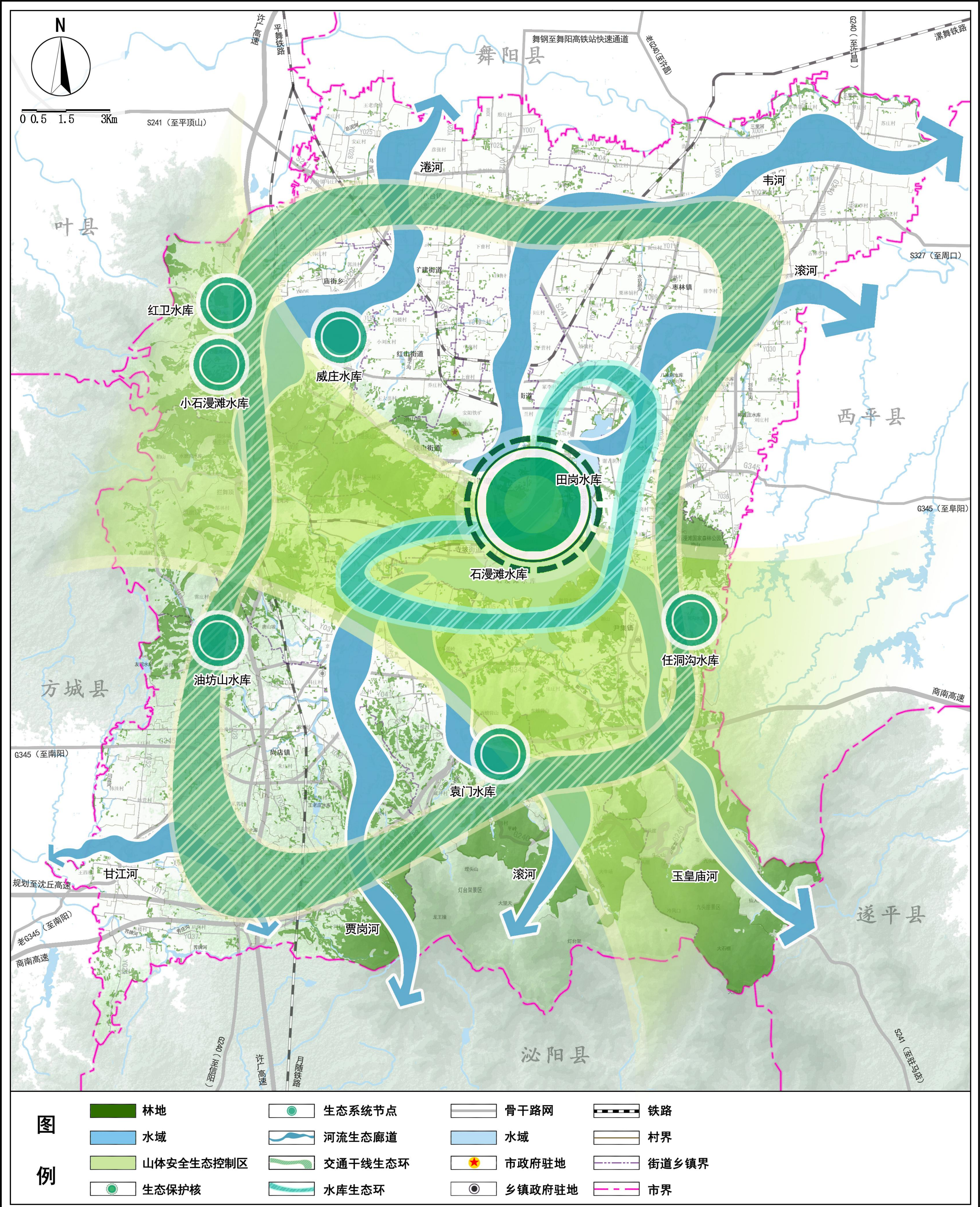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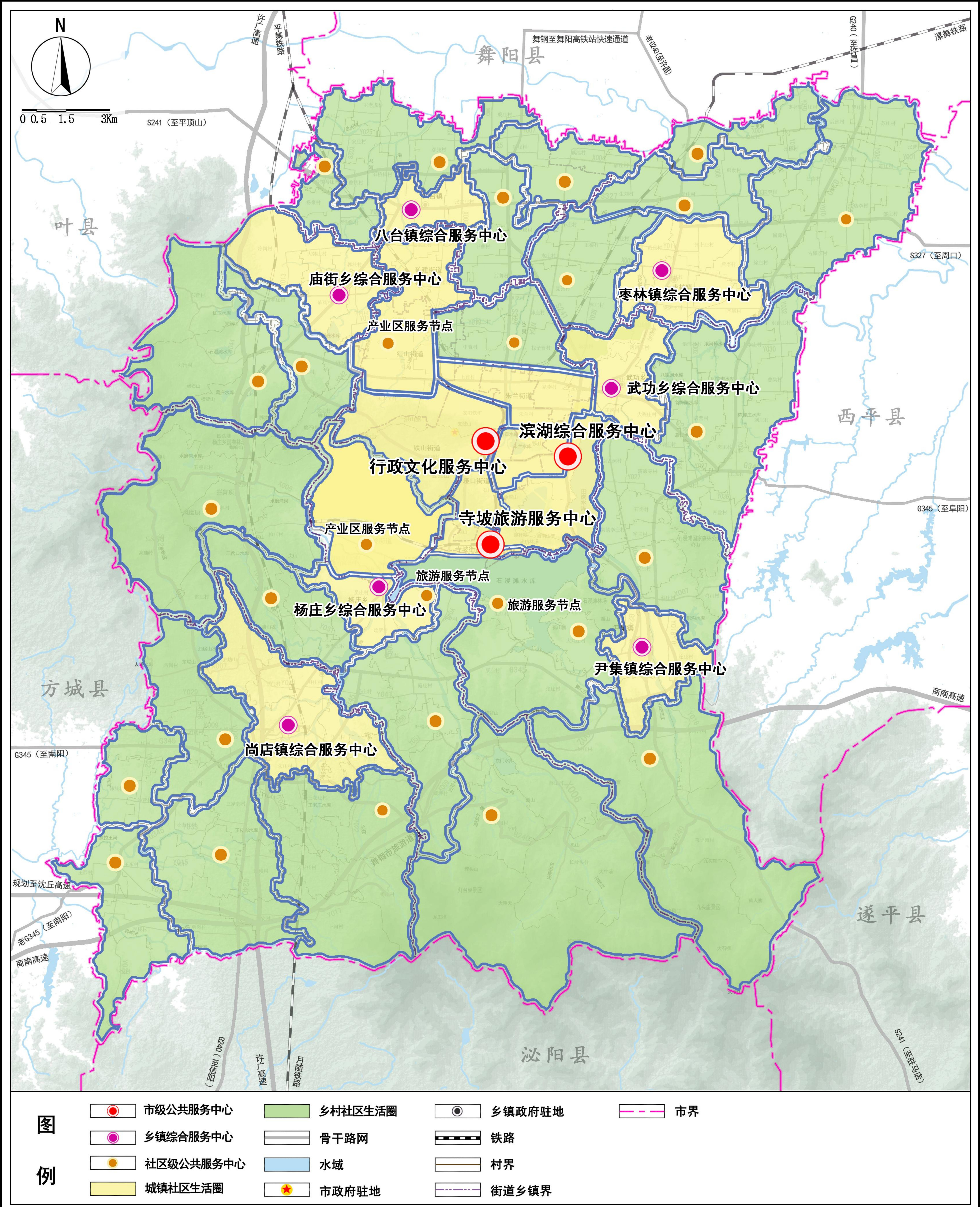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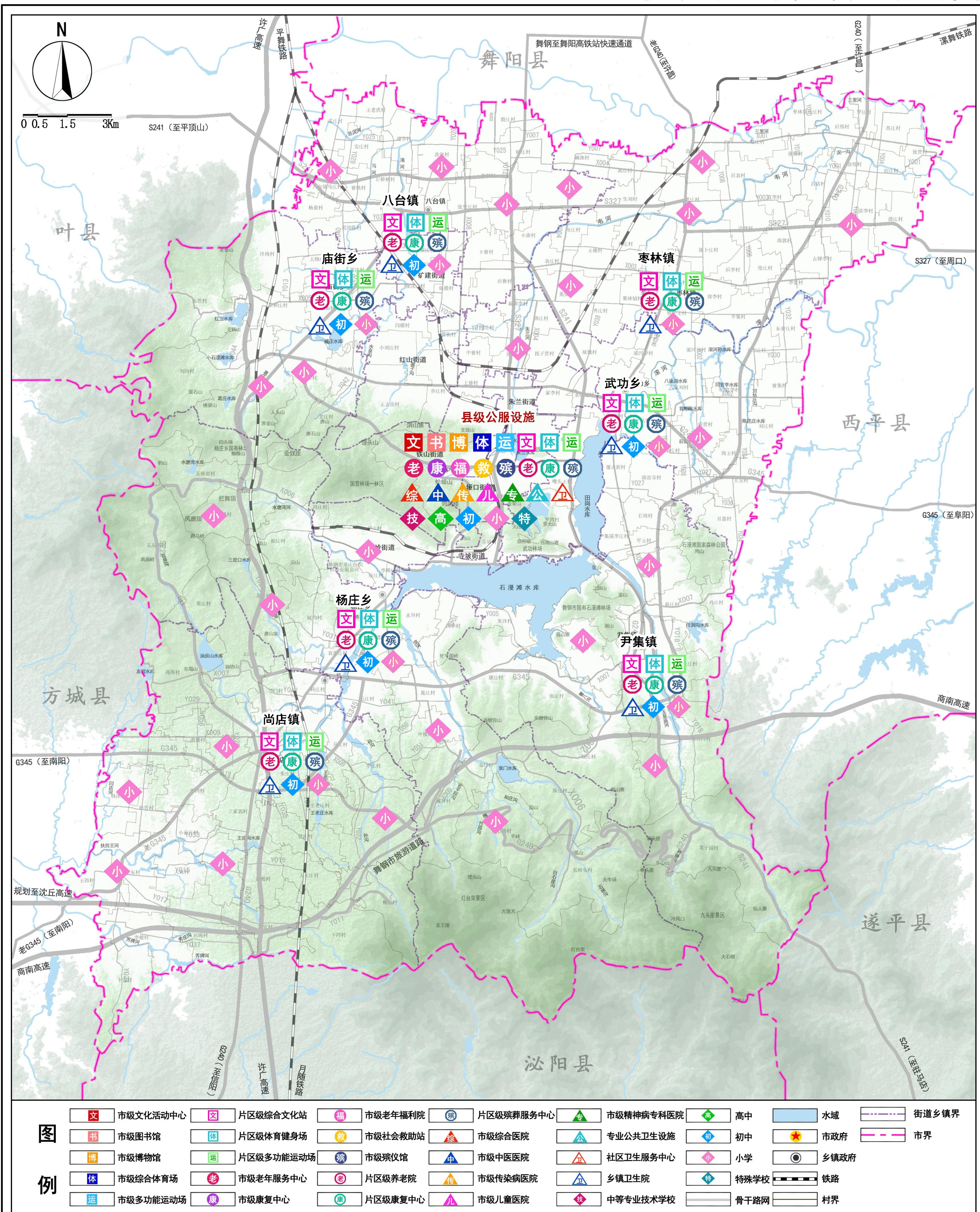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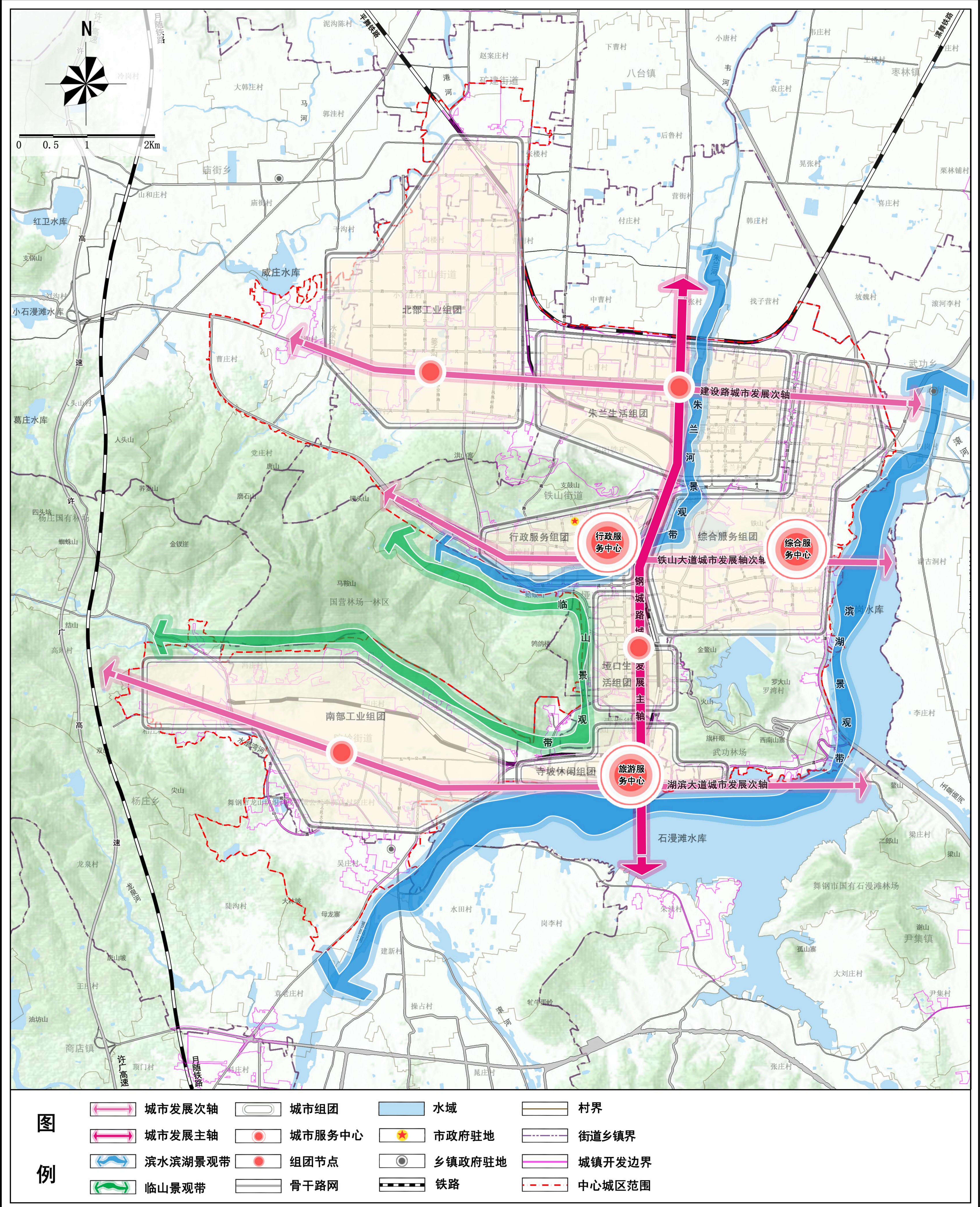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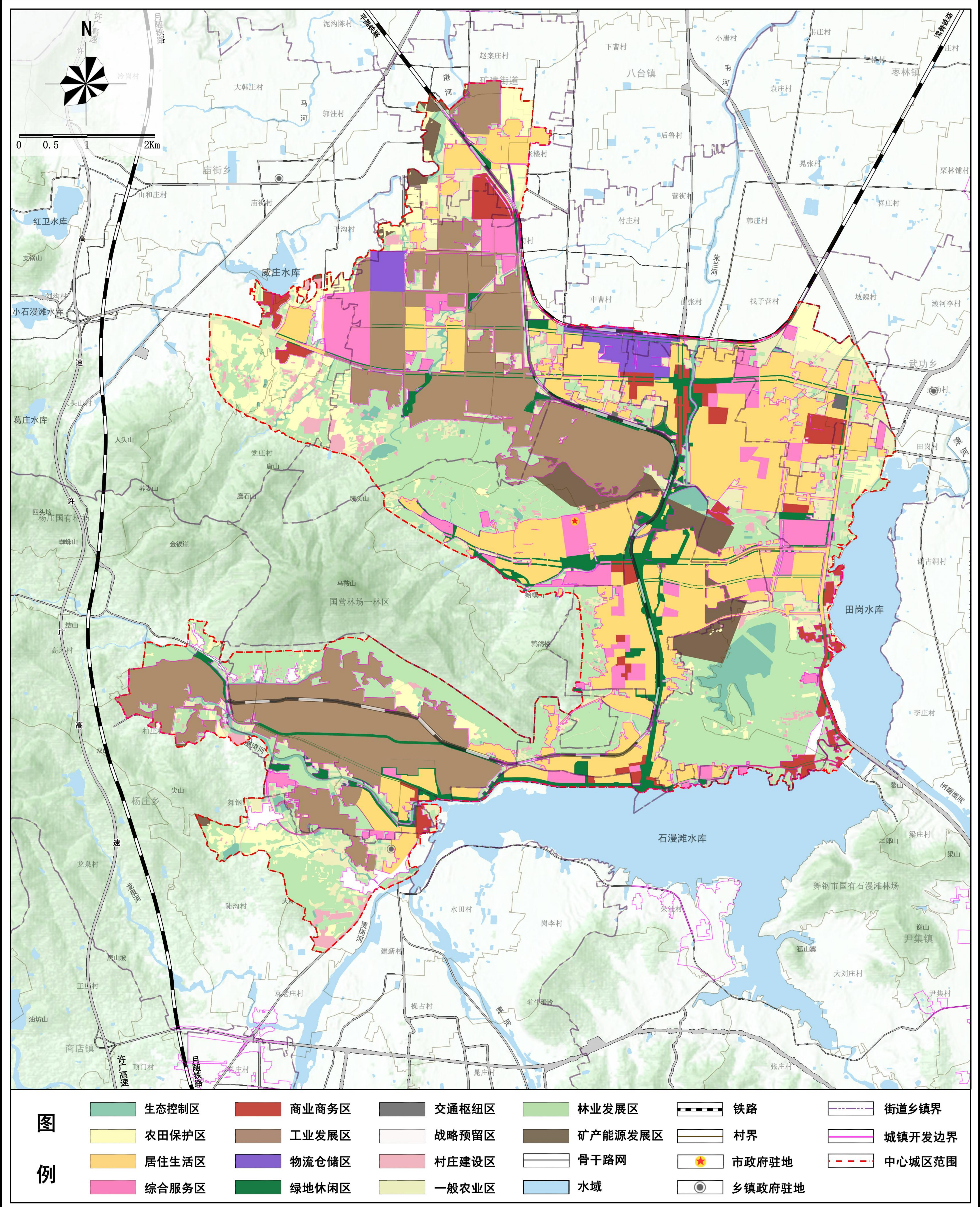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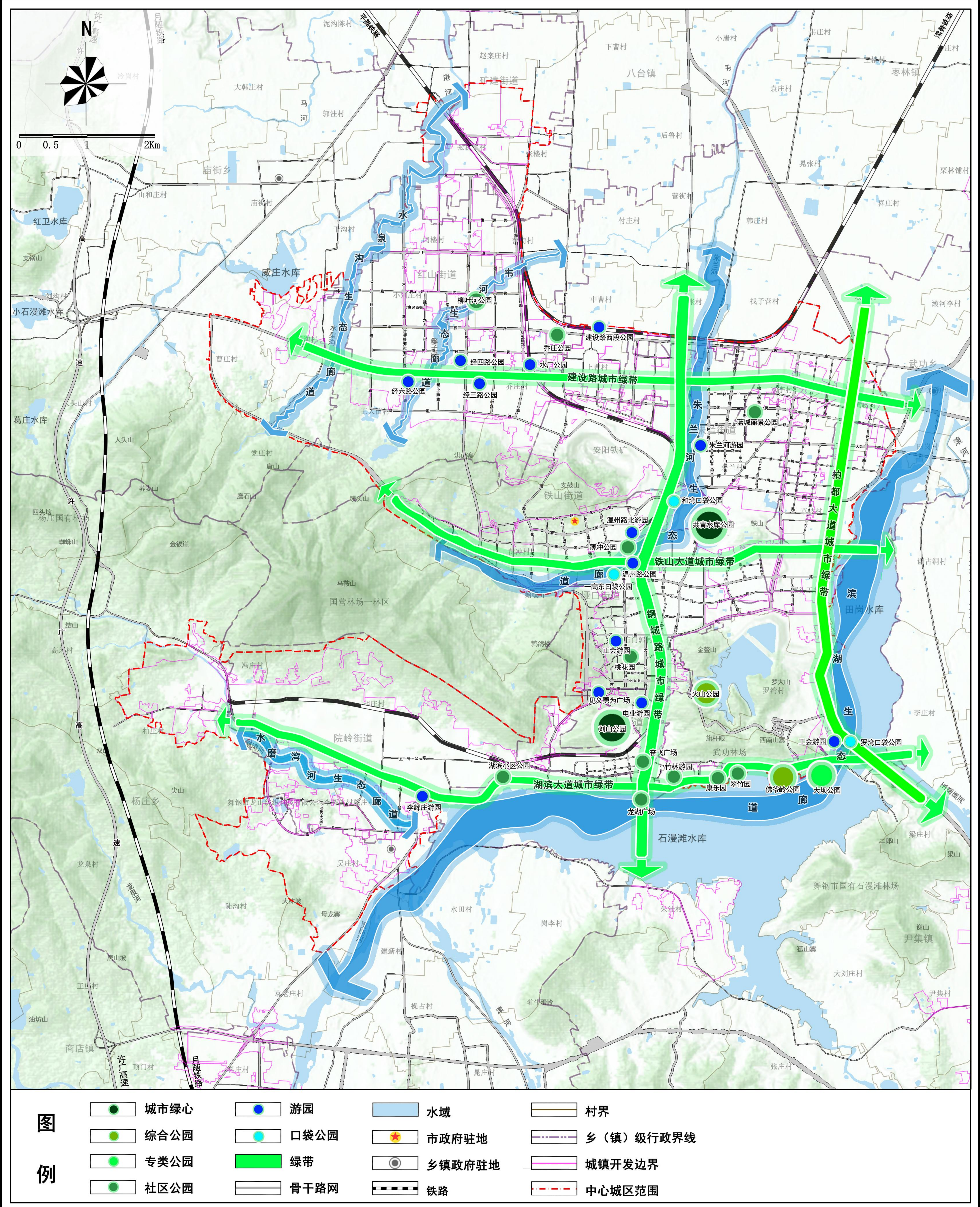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